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议程····· (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1号)·· (9)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10)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 (10)

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 (13)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7)

关于《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8)

关于《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1)

关于《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3号)·· (24)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
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29)

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30)

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3)

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5)



2022年 第七号
(总第109号)
2023年1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正《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43）	
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广东省司法厅（44）	
《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修 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45）	
《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修 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6）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5号）.....（4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 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49）	
《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 理条例〉的废止案（草案）》的说明.....广东省司法厅（50）	
《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 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51）	
《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 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53）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57）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58）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环资委员会（60）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4）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6）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8）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69）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7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73）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气象局（74）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77）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0）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1）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8号）（84）
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8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91）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92）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95）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8）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0）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 条例》的决定.....	（103）
关于《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 的决定.....	（105）
关于《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 管理条例》的决定.....	（107）
关于《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 条例》的决定.....	（109）
关于《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	（111）
关于《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条例》的决定.....	（113）
关于《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	（115）

- 关于《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6）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
 管理条例》的决定.....（117）
- 关于《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8）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的决定.....（119）
-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的审
 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0）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12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122）
-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1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
 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工信厅（12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134）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38）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145）
-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
 专题调研报告.....广东省人大环资委员会（151）
-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
 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157）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的专题
调研报告……………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163）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7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82）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86）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8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出时间的决定……………（195）

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时间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9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197）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9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19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东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20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20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2）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11月2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审议《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三、审议《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四、审议《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五、审议《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修改稿)》。
- 六、审议《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七、审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 八、审议《〈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
- 九、审议《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 十、审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十一、审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 十二、审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十三、审议《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十四、审查《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 十五、审查《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
- 十六、审查《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
- 十七、审查《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
- 十八、审查《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九、审查《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二十、审查《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二十一、审查《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 二十二、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 二十三、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二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保基础

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三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调研报告。

三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三十二、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

院、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四、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五、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时间的决定（草案）》。

三十六、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三十七、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三十八、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三十九、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1号)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潘双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潘双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6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潘双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年9月28日，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罢免潘双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潘双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潘双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罢免潘双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潘双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6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2号)

《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拓宽城乡就业创业渠道，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传承弘扬粤菜文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粤菜产业资源开发、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传播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粤菜，包括广府菜、潮州菜（潮汕菜）、客家菜以及其他体现广东地方饮食文化和烹饪技艺的特色风味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粤菜发展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和实施促进粤菜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解决本行政区域粤菜发展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粤菜师傅”产业体系、标准体系、人才体系和文化体系建设。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相关产业基金、专项资金的引导和保障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粤菜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粤菜产业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等方式，推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弘扬粤菜文化、共建世界美食之都等方面的区域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特色风味菜协作

发展需要，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协作机制，加强在促进地方特色风味菜发展方面的合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粤菜资源普查，整理挖掘本地粤菜品牌资源，系统梳理本地粤菜菜谱，根据实际建立本地粤菜特色菜品名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将粤菜产业布局与资源产地、地域文化相结合，推动粤菜特色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大众粤菜，推进差异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粤菜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农业生产、餐饮服务、食品加工、旅游休闲等产业联动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粤菜集体商标、公共品牌、地理标志等的宣传、保护，根据实际培育粤菜名店、名品、美食街（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支持行业协会依法注册粤菜集体商标、宣传推广粤菜公共品牌，鼓励企业加强粤菜品牌创造、运用和保护。

支持行业协会依法规范开展粤菜餐厅评级工作，通过美食鉴赏、消费指引等方式对粤菜餐厅进行宣传推介。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市场

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扶持发展连锁粤菜、粤菜食品工业，鼓励粤菜餐饮规模化、集团化、标准化、连锁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等部门应当建立联系餐饮领军企业制度，鼓励餐饮企业采取合作经营、特许经营、培训人才等方式向省外、境外输出粤菜品牌、人才和技术服务。

第十条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及“粤菜师傅”加强烹饪技术、营养膳食、食品科学、饮食文化等研究，适应市场需求开展粤菜菜品创新，运用先进技术改良、创新粤菜制作技艺。

支持餐饮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粤菜餐饮新兴业态。

引导餐饮企业加强网上营销、在线订餐、电子支付等电子商务应用，发展外卖和外送服务模式，推动粤菜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挖掘与培育本地优质特色食材和康养饮食资源，加强原辅材料地理标志保护，推进粤菜特色原辅材料基地建设，带动种植、畜牧、水产等行业发展。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粤菜食材采购、配送、溯源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推动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服务保障体系，推进粤菜食材供应链数字化应用，促进粤菜食材产销高效对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特色农业优势和粤菜品牌优势，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储备库，培育预制菜知名品牌和示范企业，开发本地粤菜产业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工业和

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粤菜发展实际设立预制菜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强化对预制菜产业研发的政策支持，推动产学研合作。

鼓励企业围绕本地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研制预制菜。

支持“粤菜师傅”技能大师、星级“粤菜师傅”参与研制预制菜，加强粤菜菜品和预制菜的协同研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当统筹规划粤菜美食与文化旅游发展，培育精品线路，发布美食地图，推动美食体验与历史文化、文化创意、自然生态、滨海休闲等文化旅游项目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应当依托乡村旅游美食点和精品线路建设，与岭南民俗文化体验、农业观光休闲等相结合，推广地道粤菜美食。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粤菜标准体系的规划，制定和实施粤菜标准化建设扶持措施，加快制定粤菜基础通用类标准和粤菜餐饮服务类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制定粤菜菜品、营养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依法制定预制菜分类基础标准、品质评价检测标准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预制菜中央厨房建设指南、冷链物流运输要求等，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研究开展粤菜产业统计调查，跟踪分析粤菜产业数据、发展态势和市场运行情况，鼓励行业协会定期发布粤菜产业发展报告。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相关统计工作进

行指导。

企业和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粤菜师傅”人才培育体系，统筹教育、培训资源，支持建设人才培养与评价组织，加强烹饪技术等粤菜相关技能人才教育和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粤菜师傅”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按照规定设立烹饪技术、营养膳食、食品科学、饮食文化等粤菜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具有科学研究能力的粤菜高层次专业人才。

支持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接受高等学历教育。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各层次粤菜技能培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教材编写，完善场地设施、实训工位等配置。

鼓励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聘请经验丰富的“粤菜师傅”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和落实扶持政策措施，支持“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厨工作室建设，鼓励“粤菜师傅”技能大师和星级“粤菜师傅”带徒授业，传承粤菜制作技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动校企合作，鼓励粤菜企业接收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应当建立健全“粤菜师傅”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评价方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

支持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发体现区域饮食特色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支持粤菜餐饮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星级“粤菜师傅”认定机制，明确认定的标准、程序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工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粤菜师傅”成长激励机制，实施名师名厨培育、认定活动，开展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大赛等竞赛，推荐优秀人才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南粤工匠”“五一”劳动奖章和劳动模范等奖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粤菜师傅”就业创业扶持，提供创业孵化增值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开发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鼓励企业利用对口帮扶地区资源优势，开发粤菜相关乡村振兴项目，对接市场用工需求开展定向就业帮扶培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鼓励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粤菜师傅”就业创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加强粤菜文化理论研究，推动粤菜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和铺张浪费等陋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粤菜文化发掘、整理和研究、阐释，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整理传统烹饪技术，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经典菜品传统制作技艺、发展史料，制作烹饪示范视频，细化制作技艺规范，并列为“粤菜师傅”培训内容。

引导企业、行业协会和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对粤菜传统制作技艺、饮食文化、民风民俗、历史典故、民间传说等粤菜文化遗产进行搜集、整理和研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培育粤菜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粤菜传统制作技艺、民俗等粤菜文化遗产申报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鼓励粤菜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与促进粤菜老字号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做好地方老字号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支持申报中华老字号，保护老字号品牌，传播老字号品牌历史和文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地方传统特色小吃的挖掘，推进建立地方传统特色小吃制作工艺档案以及数据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特色小吃实施抢救性记录，支持申报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

支持地方传统特色小吃企业和从业者结合市场需求，改善食材、改良制作、改进设计，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帮助地方传统特色小吃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

鼓励地方传统特色小吃企业和从业者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

第二十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粤菜文化宣传，支持创作影视、出版物等粤菜文化产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粤菜文化，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面向社区开展粤菜展演、传习等活动。

学校应当为粤菜文化进校园、宣传推广粤菜文化提供便利，增强学生对粤菜文化的了解。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门统一要求，将粤菜文化纳入相关地方综合课程内容，列入教学计划。鼓励高等学校将粤菜文化纳入人文素质课程。

鼓励机场、车站、码头、广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为宣传粤菜文化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粤菜主题博物馆、虚拟博物馆等展示体验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方志馆开设粤菜专题展览。

鼓励在粤菜美食街（城）、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旅游景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配套建设粤菜文化展示场所，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经典粤菜菜品以及传统制作技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开放包容、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支持各地餐饮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投资发展，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餐饮需求。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开展菜品展销、厨艺展示、饮食文化交流等活动，促进粤菜文化与省外、境外饮食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鼓励“粤菜师傅”参加粤菜文化宣传、技能竞赛与交流、菜品展销等活动，加强与其他菜系从业人员的交流合作。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创业，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传承弘扬粤菜文化，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就业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拟定了《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该草案已于2022年7月21日经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审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关于《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由省人大社会委提出法规议案。现就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在三次视察广东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强调必须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质量，提高劳动人口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口就业能力，改善创业环境；要下功夫解决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帮助群众就地就业；以潮州菜等为代表的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乡村振兴、文化传承以及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

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4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对当前经济工作作出重大部署，强调“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市场主体是保就业、保民生和稳经济的关键”“地方也要加大帮扶力度，通过稳定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据统计，2021年我省共有餐饮经营主体约115万家，餐饮业收入4760.66亿元；共有预制菜企业近7000家，较2020年增长30.38%，预制菜产业指数蝉联全国第一。大量的餐饮经营主体和蓬勃发展的预制菜企业，在“稳定市场主体”“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经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必要制定条例。

（三）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委工作部署、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18年4月，李希书记在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目的是拓宽城乡就业创业渠道，促进粤菜产业发展，传承弘扬粤菜文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2020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对“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今年5月，李希书记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上再次强调，要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工程。为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起草条例草案的指导思想和重点把握的几个方面

起草条例草案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乡村振兴、文化传承以及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就业优先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关于“粤菜师傅”工程的部署要求，围绕粤菜产业促进、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传播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促进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创业，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传承弘扬粤菜文化，促进共同富裕。

起草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总结提升“粤菜师傅”工程成功经验。

“粤菜师傅”工程实施以来，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政策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立法过程中，注重把“粤菜师傅”工程实施过程中经过实践检验、真正有效管用的政策、举措，特别是《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有关规定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条文。

二是推动解决难点问题。针对粤菜发展中品牌建设和保护不足、传统技艺传承创新支持力度不够等突出问题，以及预制菜产业发展、餐饮企业业态创新等新情况新问题，依据法律政策，结合客观实际，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兄弟省市的政

策措施，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力求推动解决粤菜发展促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是体现省市协同推进。按照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流域立法、共同立法工作机制”的要求，采用“1+N”的立法模式积极推进省市协同立法。作为“1”的省条例主要解决粤菜发展促进中的全省共性问题，而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等市的“N”项立法主要解决当地的实际问题。省和各市条例在内容上相互呼应、紧密衔接、各有侧重。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推动立法工作。

2月24日，组织召开立法工作部署会，研究条例草案的起草思路和框架内容，审定起草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并成立起草工作专班，由省人大社会委牵头，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抽调精干力量，吸收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具体负责条例草案起草工作。3月中旬，完成条例草案第一稿。

（二）深入调查论证，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自3月下旬开始，先后赴珠三角和粤东西北9市，深入粤菜企业、“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特色餐饮聚集区、预制菜企业等场所开展实地调研；赴湖北省学习考察楚菜创新发展情况；召开多场视频会议，分别听取参与协同立法的五市的意见建议；分别召开人大代表、粤菜企业、培训机构、粤菜大师和专家学者等专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并就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三）广泛征求意见，防范化解立法风险。

考虑到条例草案很多条文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而法规议案由省人大社会委提出，不经省政府审查程序，起草过程中，两次书面征求省

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亲自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省人大各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通过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委托省餐饮行业协会征求粤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召开立法风险评估会，对立法工作和草案稿内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研判，针对社会公众可能关注的重点内容，研究提出统一的答复意见。

四、条例草案的立法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二）参考依据

1. 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18号）
2. 广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三项办〔2021〕26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0号）
4. 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8〕187号）

五、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2条，没有分章节，从内容结构上分为总则、粤菜产业发展、技能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传播以及附则等五个部分，主要内容有：

（一）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第一条规定立法目的是促进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创业，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传承弘扬粤菜文

化。第二条规定条例适用和粤菜的范围。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规划和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职责。

（二）粤菜产业发展（第五条至第十二条）。此部分主要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粤菜产业布局和协同发展、粤菜餐饮品牌建设和保护、粤菜餐饮领军企业培育和连锁化集约化发展、粤菜餐饮企业业态创新、美食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粤菜食材生产基地和供应链建设、粤菜与预制菜品牌培育和研发、标准与统计等方面的职责。

（三）粤菜技能人才培养（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三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粤菜人才培养方面的职责。第十四条规定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在培养能力提升方面的职责。第十五条规定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在人才评价与成长激励方面的职责。第十六条规定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就业创业扶持方面的职责。

（四）粤菜文化传承传播（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十七条规定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的保护传承方面的职责。第十八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在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方面的职责。第十九条规定商务、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地方传统特色小吃保护传承方面的职责。第二十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在文化传播方面的职责。第二十一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粤菜文化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发展方面的职责。

（五）附则（第二十二条）。是关于施行日期的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梅州、佛山等地进行了调研，在广州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8月2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情况

（一）为使适用范围的表述更加符合实际情

况，建议将粤菜的范围修改为：“广府菜、潮州菜（潮汕菜）、客家菜以及其他体现广东地方饮食文化和烹饪技艺的特色风味菜。”（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为更好体现“粤菜师傅”工程开发粤菜产业资源、拓宽城乡就业创业渠道的初心，建议增加政府推进“粤菜师傅”工程相关体系建设、开展粤菜资源普查、建立本地粤菜特色菜品名录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六条）

（三）为推动区域发展合作，建议增加推动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弘扬粤菜文化、共建世界美食之都等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及政府建立跨行政区划协作机制，促进地方特色风味菜发展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四）为促进粤菜的大众化推广，建议增加支持发展大众粤菜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五）为加强粤菜品牌建设，建议增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宣传、保护本地粤菜集体商标、公共品牌、地理标志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六）为加强“粤菜师傅”人才培养，建议增加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规范开展各层次粤菜技能培训、完善星级“粤菜师傅”认定机制等方面的规定。（草

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七)为推动粤菜文化的创新发展,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加强粤菜文化理论研究,推动粤菜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和铺张浪费等陋习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二、提请二审表决的建议及说明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

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是“小切口”立法,只有二十九条。一审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总体认可,新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多,没有原则性的意见分歧。经与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协商,考虑到各方面的意见较为一致,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后通过。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11月29日对《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11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表述更简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系统梳理本地粤菜菜谱、汤谱、点心谱和粤菜宴席经典菜谱菜单等”修改为“系统梳理本地

粤菜菜谱”。

二、为表述更清晰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各层次粤菜技能培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教材编写，完善场地设施、实训工位等配置。”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3号)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特色，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的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产品来源于某一特定地区，该产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历史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地理标志的申请、登记或者注册、变更、撤销，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理标志运用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支持和引导特色产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

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工作，针对当地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产品，采集其特色质量、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数据与资料，纳入地理标志资源库，并加强跟踪服务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标志资源所在范围内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引导地理标志的申请、运用和保护，促进地理标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地理标志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地地理标志宣传和推介，推动建设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展示馆和产品体验地，加强区域地理标志工作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利用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推介展示本地地理标志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培育的指导，鼓励和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有关行业组织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

推动建设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基地，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开展天然种质和繁育种质资源保护以及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促进相关科技成果向地理标志产业的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建设产业园区，发挥地理标志产品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多种形式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支持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和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地理标志产业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支持地理标志新业态发展，提升地理标志产业综合效益。

第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市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产销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储藏、加工、运输、销售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服务平台开设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拓展地理标志产品贸易渠道。

第十二条 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地理标志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贸易，提升地理标志产业国际运营能力。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本地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等方面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督管理，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年报制度，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等场所实行重点监管。

第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推动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申请经批准或者登记、注册后，申请人应当配合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推进地理标志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地理标志申请经批准或者登记、注册后，申请人为该地理标志管理人。申请人注销、解散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责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指定或者协调地理标志管理人。

地理标志管理人应当推动地理标志标准、管

理规范或者规则的执行，推广应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管理方法，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特色等进行管理。

鼓励地理标志管理人探索开展地理标志产区等级划分。

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组织生产经营，对其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负责。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生产、仓储、销售台帐和地理标志使用档案，如实记载产量和地理标志使用情况，保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可以溯源。

鼓励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产品特色质量品级划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二）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
- （三）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致使公众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产品；
- （四）通过使用产品名称或者产品描述，致使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来自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 （五）销售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产品。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不得在保护公告的产地范围外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得在保护公告的产品品种以外的产品品种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等有关部门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提供查询检索等信息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完善地理标志的档案资料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以及保护措施加强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的宣传、引导和培训，提供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服务，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经营。

鼓励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市场化服务，开展地理标志品牌运营、供需对接、市场拓展等专业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地理标志运用和保护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理标志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业统计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机制，对地理标志产品信息进行监测分析。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业经济贡献率等方面的研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建立健全人才使用与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引进和交流，支持有关行业组织加强地理标志人才队伍建设。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地理标志专家库，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基础理论研究，为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和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可以依法支持起诉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特色，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9月17日

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的 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刘光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工作，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开展地理标志等领域立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我省地理标志工作水平，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体系，推进地理标志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一种重要类型，既是一种标识，也是一种无形资产。目前，我国对地理标志采用双轨保护模式，一是按照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二是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将地理标志转化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来加以保护。为推进我省地理标志工作向高质量运用和保护方向发展，有必要通过《条例》立法，完善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机制，适应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要求，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的需要。地理标志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是保护和传承传统优秀文化的鲜活载体。我省特色农产品种类丰富，目前已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62个，农产品地理标志63个，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114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数量863家，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名录

地理标志产品10个，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3个。为促进地理标志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培育更多新资源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推动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1年）；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019年）；
- 3.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国知发保字〔2021〕37号）；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8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政府职责。

一是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是通过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第一条）。二是明确规定《条例》适用于本省地理标志的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相关活动，同时明确界定了地理标志的定义和范围（第二条）。三是规定了地方政府职责，强调属地责任，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强经费保障（第三条）。四是明确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的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明确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做好地理标志运用和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第四条）。

（二）规定推动地理标志运用和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一是规定了资源普查和保护机制，通过普查、信息采集、建档建库、跟踪服务等工作要求，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加强地理标志资源储备，促进地理标志资源合理利用（第五条）。二是规定了地理标志产业化、品牌化、产品特色质量品级划分等相关内容，地理标志品牌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通过品牌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展地理标志特色产业，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发展（第六条、第八条）。三是明确了产业技术创新的要求，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加强技术支撑研发，引导相关专利技术向地理标志产业转移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第七条）。四是规定了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跨界融合相关工作措施，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互联网、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促进实现经济效益的多行业联动发展（第九条）。五是规定了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的具体措施，要求积极培育产品交易市场，拓展营销渠道，带动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推动产销对接；同时推动建立国际交流合

作机制，鼓励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第十条、第十三条）。六是规定了强化宣传推介的要求，开展区域地理标志交流，宣传地理标志产品特色，提高地理标志影响力（第十一条）。七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的支持，开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第十二条）。

（三）强化地理标志管理和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是明确质量管控要求，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体系、检测认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第十四条）。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等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第十五条）。三是明确标准管理要求，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管理，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第十六条）。四是规定了推动地理标志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内容（第十七条）。五是明确地理标志管理责任，明确地理标志的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进行管理，并规定了申请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或者协调其他管理单位（第十八条）。六是明确了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责任，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组织生产经营，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同时明确禁止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第十九条）。七是列举了地理标志相关禁止行为（第二十条）。八是规定了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量统计机制的内容，通过产品产量的统计来实现对地理标志产品信息进行监测分析（第二十一条）。

（四）明确了提升地理标志服务的具体措施。

一是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等有关单位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信息归集，提升信息公共服务水平（第二十二条）。二是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第二十三条）。三是强化社会服务，鼓励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同时发挥地理标志行业组织和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用，开展宣传培训、品牌运营、供需对接、市场拓展等专业社会服务（第二十四条）。四是规定健全符合本省实际的地理标志产业统计调查制度，鼓励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业经济贡献率等方面的统计和研究（第二十五条）。五是规定了地理标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内容，对建立地理标志专家库作了原则性规定，为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第二十六条）。

（五）明确了法律责任。

一是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使用地理标志设置相应的处罚措施，加大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另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已经公告备案的官方标志，其使用核准和注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因此，对拒不改正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由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报请国务院知识产权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二是对违反《条例》其他有关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制定《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项目。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关注条例起草进程，提前介入起草工作，组织赴梅州、潮州、汕头等地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地理标志领域专家，围绕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论证。9月中旬，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初步审查意见。经9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国家《关于强

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都明确提出要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广东正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有必要制定条例，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我省得到有效落实。

（二）着力解决地理标志保护突出问题，推动加强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的迫切需要。地理标志是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但因为缺少地理标志专门法律法规的支撑，使得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中深层次问题不能得以解决。为提高我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水平，推动解决实际工作存在的“重申报轻保护”、冒用滥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足等问题，有必要制定条例，明确我省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责任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完善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机制，确定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及保护途径，不断提升地理标志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特色产业是地方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一大实招，要结合自身条件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选择发展特色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

也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之举。地理标志代表特定区域共同利益，通过增加地理标志产品有效供给，发展特色产业，有利于发挥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促进农产品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有利于充分发挥农业产业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不断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更有利于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有必要制定条例，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推动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并与部门规章相衔接，在总结我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有关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加强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强化保障服务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总体来看，《条例（草案）》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建议增加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的职责。为做好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建议在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增加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的职责。

（二）建议增加政府在产业发展规划、扶持政策等方面的职责。为推动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建议增加一条，对政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与扶持政策的职责作出规定。

（三）建议细化政府在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职责。为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控，建议在草案第十四条增加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四）建议补充完善知识产权部门监督管理

的规定。为使监督管理更加全面，建议在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增加对产地范围、标准符合性等方面的监管内容，并增加两款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监管和依法查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作出规定。

（五）建议增加制定地方标准的规定。为明确相关部门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的责任，建议在草案第十六条增加一款，对标准化部门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作出规定。

（六）建议细化申请人的管理责任。为压实地理标志申请人的管理责任，建议在草案第十八条增加申请人应当推动地理标志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的执行，推广应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管理方法等规定。

（七）建议明确条例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为使条例更具有可操作性，建议将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移作第二十条第二款，在草案第二十七条增加关于地理标志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违法行为作出援引性规定。

（八）建议增加地理标志公益诉讼的规定。为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建议增加一条，对公益诉讼作出规定。

此外，还提出了对草案作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调整的建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略，编者注）

2.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修改建议对照稿）（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茂名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10月1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情况

（一）为推动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建议

增加一条，对政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与扶持政策的职责作出规定，并在第四条中增加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六条）

（二）为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控，建议细化政府在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职责，增加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为加强地理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议补充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标准符合性等方面的监管内容，并增加两款，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监管和依法查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为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建议增加标准化等部门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和推动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为压实地理标志管理人的管理责任，建议增加地理标志管理人应当推动地理标志标准、管理规范或者规则的执行，推广应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管理方法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六）为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追溯机制，建议增加建立生产、仓储、销售台帐，如实记载

产量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七）为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法律责任规定，建议对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八）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对人民检察院依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支持起诉或者提出公益诉讼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二、提请二审表决的建议及说明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

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是个“小切口”的法规，只有二十八条。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希望年底前通过法规。常委会一审时，法工委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和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建议稿总体认可，新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多，没有原则性的意见分歧。经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协商，考虑各方面的意见较为一致，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11月29日对《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11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考虑到地方性法规中一般不援引司法解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中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依法”。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4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跨地级以上市迁入的在用车，迁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符合迁入地在用车排放标准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办理登记；迁入珠江三角洲区域的，应当符合迁入地现行执行的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对《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一条中的“并从企业或者项目税后利润中提取5%—10%给民族乡政府，用于发展当地经济和安排群众生产、生活”。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可以设立以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民族中学和民族职业中学”修改为“可以设立以寄宿制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民族中学”。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普通中学招收散居少数民族学生的相关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高等院校招收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当按照自治地方的政策待遇给予降分录取；对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散居少数民族学生，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三、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协调。”

(二)删去第十四条。

(三)删去第十八条中的“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基本农田

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五)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生活垃圾、”。

(六)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加强监控医疗废物处置成本，制定和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实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动态管理。”

(七) 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环境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相互衔接。”

(二)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三)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 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五) 删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第四款”。

(六) 将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中的“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五、对《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的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将第三条修改为：“湿地保护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

(三)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将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省重要湿地”修改为“省级重要湿地”。

(五) 将第七条中的“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等”修改为“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等”，将“公民”修改为“全社会”。

(六) 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修改为“单位和个人”。

(七)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合理”修改为“依法”。

(八) 将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应当以本级国

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为依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功能区划、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衔接。”

（九）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十）将第十九条中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

（十一）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将第一项修改为：“围垦、开垦、填埋自然湿地”，第二项修改为：“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第八项修改为：“过度放牧、捕捞”，第十项修改为：“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捡拾掏取鸟蛋”。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拆分成两款，修改为：“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

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移植、采挖、采伐、采摘的，应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经批准移植、采挖、采伐、采摘的，应当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将第二款中的“除国家重点项目外”修改为“除国家重大项目和防灾减灾等外”。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海洋灾害风险等级较高地区、濒危物种保护区域或者造林条件较好地区的红树林湿地，以及纳入国家和省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地的红树林湿地，应当优先开展修复，逐步扩大到其他适宜恢复区域。”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主体功能区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 删去第三十七条。

(三) 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主体功能区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正《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我厅开展了涉及新行政处罚法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并于2021年11月、2022年4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废止和修改了一批法规。根据清理工作进展，拟按程序再提请修改六项法规，除对不符合新行政处罚法的内容进行修改外，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其他上位法规定的内容，也一并进行修改。相关修改内容已形成《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并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起草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草案内容

一是对与新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比如，《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罚款数额，超出了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因此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是对与“放管服”改革精神不一致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取消了生产经营者需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申报登记的制度，因此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予以删除。

三是对与相关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根据2021年1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对《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条等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说明和《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六项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草案为省政府组织的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后对省的六项法规所作的集中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就草案的修改完善多次与省司法厅及其他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形成了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经11月28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清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与行政处罚法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并对法规中存在问题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草案中的六项地

方性法规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修改了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规定，内容切实可行。

二、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提高清理质量，避免地方性法规短时间多次修改，我委在研究草案内容是否与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和规定相一致的同时，对涉及是否与有关上位法相一致、是否符合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精神、是否符合我省机构改革精神等一并进行清理，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

以上意见和草案建议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六项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六项法规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11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5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两项地方性法规：

- 一、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1996年9月25日通过）
- 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1997年9月22日通过，2012年7月26日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两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草案）》。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的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的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我厅开展了涉及新行政处罚法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并于2021年11月、2022年4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废止和修改了一批法规。根据清理工作进展，拟按程序再提请废止两项法规，并形成了《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的废止案（草案）》。草案已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法规废止情况

一是《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该条例制定于1996年，法龄较长，其中第二章规定的

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和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等内容，已被2003年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取消；第三章规定的其他项目的监督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所涵盖。综上，该条例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没有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废止。

二是《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该条例制定于1997年，是我省为治理当时行政执法队伍“三乱”问题而出台。目前国家关于行政机构的设置、编制等已有明确规定，条例关于行政执法队伍的设置、职能、工作内容、执法人员任职要求等与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规定不一致，且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和《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的废止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两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研究认为，《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制定时间较早，法规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基本已被新制定或者修改的上位法和我省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所涵盖，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经会同省政府有关

部门研究，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建议稿）。经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将草案和决定草案建议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和决定草案建议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两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两项法规已无存续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

经11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6号)

《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建筑垃圾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布局和用地，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鼓励以循环产业园等方式统筹规划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与混凝土搅拌站、建材厂、装配式建筑构件厂等共同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七条 本省实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

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并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二)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三)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四)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 (五)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 (一)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 (二)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综合利用产品，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主要原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在用地、产业等

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并落实相关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中，应当优先采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本省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项目奖项评选内容。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建设，属于建设工程的，还应当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省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标准和运营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和运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等处置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等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和堆体内水位等情况的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消纳后，原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停止消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本省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平台，制定本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工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 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7月20日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2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少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需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对此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近年来，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不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成为制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要因素之一。为此，有必要制定《条例》，为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新要求，做好配套衔接的需要。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建筑垃圾单列为固体废物的一类进行管理，并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等作出新的规定。随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相继出台关于推进建

筑垃圾减量化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对实施《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指出我省建筑垃圾管理缺乏足够的法制支撑，上位法新增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等制度措施也缺少相应的配套衔接规定，亟需加快建筑垃圾管理单独立法。

三是解决我省建筑垃圾管理突出问题和总结建筑垃圾治理实践经验的需要。目前，我省建筑垃圾管理存在处理能力不足、收运处置不规范、综合利用水平低、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亟需立法解决。我省在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和数字化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推进和探索，广州、深圳、东莞市被国家列为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13个地级以上市出台了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立法或文件，建筑垃圾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实践中这些成熟的经验做法，有必要进一步总结提炼，在《条例》中予以明确。

二、立法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通过，2020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固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通过）；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9号）。

（二）政策文件。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2.《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一是按照固废法的要求，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进行管理（第二条），并建立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第五条）。二是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明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处理方案报工程所在地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细化了备案的内容和备案部门的职责（第九条）。三是明确源头减量措施，分别规定了政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源头减量责任（第十条）。四是细化分类处理制度，规定分类标准（第十一条），明确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具体要求（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二）完善监督管理体制。一是考虑到固废法仅规定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纳入管理，但实践中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其他主体在装饰装修房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也应纳入监管。因此，草案在固废法规定的建筑垃圾范围基础上，将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其他主体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纳入管理（第二条）。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管理职责（第四条）。三是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吸取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

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教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消纳场的监督管理职责，授权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编制建设标准和运营规范，并对消纳场建设、运营和停止消纳后的企业及政府安全管理责任作出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四是针对省内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无法可依的问题，要求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制度，规定政府及部门在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第二十一条）。

（三）强化保障支持措施。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建筑垃圾管理（第三条）。二是针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选址、用地难的问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将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布局和用地（第七条）。三是针对综合利用产品推广难的问题，细化对综合利用产品的扶持措施，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优先使用综合利用产品，还将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本省建设工程项目等有关奖项的评选内容（第十七条）。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一是根据调研中普遍反映的跨区域违法行为执法难的问题，规定我省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第六条）。二是针对中央环保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明确禁止在出海水道和河道水域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地点从事冲洗或者浸泡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第十四条）。三是完善法律责任。对未分类运输建筑垃圾和未建立管理台账或生产台账的违法行为，设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项目。环境资源委密切关注《条例（草案）》起草进程，提前介入《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并组织赴广州、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实地调研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智能管理信息系统运营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6月底至7月上旬，环境资源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有关单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环保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7月18日，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需要。2020年4月29日全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增了关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方面的具体

规定，包括将“建筑垃圾”作为单独一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并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全过程管理制度”和“回收利用体系”等要求。《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2018年修订，2019年3月1日实施，仅1条涉及建筑垃圾管理内容，对上位法新增的建筑垃圾管理新规定、新要求缺少相应的配套衔接规定，亟需对建筑垃圾管理单独立法。

二是着力解决我省建筑垃圾管理突出问题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逐渐成为影响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要因素之一，主要表现在：处理需求与处理能力不适应、收运处置不规范、综合利用水平低、省内跨区域平衡处置监管难度大、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完善、处置设施安全运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急需寻找破解之策。2020年8-9月，国务院安委办评估组对2015年我省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时，建议我省进一步健全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我省建筑垃圾管理。

三是将我省建筑垃圾治理实践中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在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和数字化监管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推进和探索，广州、深圳、东莞市被国

家列为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13个地级以上市出台了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立法或文件，建筑垃圾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实践中这些成熟的经验做法，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贮存、收运、利用、处置行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提供法治支撑。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依据，并与部门规章相衔接，在总结我省建筑垃圾管理有关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强化保障支持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总体来看，《条例（草案）》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环境资源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适用范围。建议明确本条例是否适用于水上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理由：如条例适用于水上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则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脱水处理”难以实现，对于允许海洋倾倒区的建筑垃圾，要求脱水处理无必要。因水上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可能涉及处理方式、要求、执法主体不同，建议对该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

（二）关于建筑垃圾定义。建议参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将第二条第二、三款合并为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

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理由：《条例（草案）》在定义中明确了建筑垃圾产生的主体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居民、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这种列举难以穷尽全部主体，易出现法律空白。例如，随着城镇化发展，农村建筑垃圾、旧城改造和政府拆除违法建筑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均需引起社会关注，应适用于本条例。

（三）关于部门职责。在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中，对《条例（草案）》第四条部门职责的意见较多，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建议明确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具体是哪个部门或赋予各地调整职能分工的权限。据了解，我省21个地级市中有7个地级市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14个地级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二是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地管理、防洪、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等多方面法律法规均对乱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作出规定，赋予多个部门相应的行政执法权，在实践中，易出现职责划分不清等问题，建议在本条例中细化各部门建筑垃圾管理职责；三是省农业农村厅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反馈农业部门不具有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职责。为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提高执法效率，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立法思路，赋予各地调整职能分工的权限，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全面统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收集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第二款修改为“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建筑垃

圾管理工作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明确有关部门的建筑垃圾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四）关于设施规划。一是建议将第七条设施规划中的“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修改为“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规划内容侧重于污染防治，而不是日常工作。理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明确提出“属各部门日常工作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二是建议呼应第二十一条跨区域处置规定，增加统筹协调跨区域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定，促进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三是建议增加有关鼓励凹陷露天矿坑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定，实现综合利用和矿地统筹。

（五）关于分类标准。一是建议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二是建议删除装修垃圾概念中有关“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表述，理由：本条分类标准是按照产生源或者成分等进行分类、定义，装修垃圾不应以是否需要实施施工许可管理作为依据。

（六）关于分类处理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条例（草案）》只规定了分类标准、分类责任、分

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内容不完整，制度设计上不能形成闭环。建议从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角度对第十五条利用原则进行修改，规范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处置原则、不同类型建筑垃圾的处置利用方式。

（七）关于消纳场安全要求。建议新增“消纳场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淤泥、危险废物等不符合消纳填埋要求的固体废物。”作为第十九条第三款。

（八）关于环境保护要求。在调研中发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均可能存在空气污染、噪声污染、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风险，建议《条例（草案）》增设一条，明确相关重点场所运行管理需符合有关扬尘控制、地表水达标排放等具体环保要求。

（九）关于信息化建设。建议增加建立信息化管理和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有关规定，以信息化手段实现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以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利用或处置。

（十）关于处置核准。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和《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建筑垃圾的运输、排放、受纳均需审批。在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中，各地市职能部门均建议在本条例中对处置核准进行规定。考虑到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活动的审批对于规范行业管理意义重大，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对处置核准予以规定，以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垃圾管理、审批要求。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中有多条强制性规定，如第十条、第十二条、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等，但缺乏与之对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使得有关规定难以落地，增加了行政部门的管理难度，建议增加有关规定，明确相应的处罚主体和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为贯彻落实上位法提出的新要求、新规定，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突出有关建立回收利用体系的相关内容。

（十三）关于部分管理职权行使主体。《条例（草案）》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将部分管理职权行使主体明确为“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而中山、东莞两市没有设区、县，两市的镇街是否参照县级人民政府行使职权？建议予以研究、明确。

（十四）其他修改建议。

1. 建议第一条“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修改为“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

2. 建议第九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修改为“施工单位”，保持草案中用词的一致性。

3. 建议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备案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运输单位、相关场所等进行评估和核查。”

4. 建议第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方式，促进……”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促进……”。第四款“设计单位应当……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修改为“设计单位应当……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

5. 建议第十一条关于拆除垃圾的列举，增加“玻璃”一项。

6. 建议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运输。”与第九条保持一致。

7. 建议第十四条“禁止在出海水道和河道水域”修改为“禁止在出海水道和河湖水域”。

8. 建议第十六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修改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者”。

9. 建议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风险排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风险排查。消纳场经营者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

广东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粤部分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10月1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一条）

二、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一款）

三、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将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布局和用地，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将第四款修改为：“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

五、为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删去“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

六、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二款）

七、根据征求的意见，为使表述更加清晰，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拆分为两项规定。将第二款修改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

八、根据省林业局的意见，建议在建筑垃圾利用方式中删去“林业用土”。（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

九、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以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十、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等处置场所纳入安全管理范围。（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

十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有关建立生态补偿制度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第一款）

十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有关“加强对跨区域转移建筑垃圾”的管理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十三、考虑到原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属于援引性条款，无需作规定，建议删去。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河源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立法论证会，组织专家对有关规定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考虑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明确了建筑垃圾定义，且相关部门规章正在修改，为

与国家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删除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征求的意见，结合我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现状，将条例中的主管部门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环境资源委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责任，细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源头减量的义务。（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为强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议补充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相关内容、完善建筑垃圾利用方式、增加现场综合利用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责任主体。（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五、为更好发挥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作用，建议增加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六、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删除草案第九条关于备案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核查的有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七、考虑到《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已对建筑垃圾分类作了具体规定，且相关部门规章正在修改，为与国家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删去

条例中有关建筑垃圾分类的具体表述，仅作援引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八、为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根据环境资源委和征求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运输的具体要求、消纳场安全的责任主体。（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九、根据环境资源委、征求的意见以及专家论证会意见，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工程泥浆现场脱水固化处理的有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十、考虑到省政府正在研究制定《广东省洗

砂管理办法（草案）》，为做好衔接，建议删除草案第十四条有关禁止洗泡建筑垃圾以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关于《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11月29日对《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11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参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公众健康”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为增强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循序渐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议补充完善两方面内容：一是增加“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

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的内容。二是增加建筑垃圾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十条、第二十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参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省环境保护条例、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对未建立台帐以及混合运输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进行调整。（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7号)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被生产、生活和生态利用的太阳光照、热量、降水、云水、风、大气成分等自然物质和能量。

第三条 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制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气候资源探测、调查、评估、区划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本省内跨行政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协同，上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加强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科研能力，促进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

第八条 鼓励发展气象指数型的巨灾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开发太阳能、风能等气象指数保险产品，提高气象灾害救助和抗风险能力。

第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识。

第二章 气候资源探测、区划和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探测站网，保护气候资源探测环境。

第十二条 气候资源探测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气候资源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和气象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发布、共享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气候资源探测的气象台站、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

第十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数据库和共享目录，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与政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第十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省上一年度气候公报。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发布本地气候公报。气候公报应当包括基本气候概况、气候资源状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

第十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分布、变化以及可利用情况开展综合调查，对气候承载力、气候风险以及气候资源的有效性、可利用性等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根据气候资源调查和评估结果，编制全省气候资源区划，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全省气候资源区划，组织编制全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据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全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状况，可以组织编制本地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经批准后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二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全省气候资源变化状况，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生态环境、气候敏感地区和相关行业的影响评估以及气候资源变化趋势分析，编制气候变化评估报告。

第三章 气候资源保护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工业生产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应当与气候承载力相适应，避免或者减少对气候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城乡绿化、鼓励低碳生活等措施，保护气候资源环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高山、湖泊、江河、森林、草地、湿地、海岸等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改善气候条件，优化气候资源环境。

第二十四条 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大气流通、污染物扩散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通风廊道，加强对通风廊道附近建筑物、构筑物

规划设计的管理，保障空间环境的大气流通，改善城市气候环境。

第二十五条 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一）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三）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确需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省重点建设工程按照项目类别实行目录管理。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有关部门编制目录，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通过气象及相关领域专家评审。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省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监测、分析、预报，提升资源开发利用能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太阳能可利用程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大型太阳能利用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科学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等太阳能利用系统，提高太阳能利用普及率。

鼓励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将太

阳能利用系统作为建筑节能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风能可利用程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大型风能利用项目，促进风能资源规范有序利用，鼓励利用风电功率预报技术，提高风能利用率。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支持对雨水的收集和利用，鼓励公共建筑和其他民用建筑配套设计、安装雨水回收利用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站点和装备设施建设，组织专家对作业效果进行评估，提高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实施统一规划管理，规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资源特点，制定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合理开发利用云雾景观、物候景观及避暑气候、康养气候等气候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气候资源特点，结合气候资源区划，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引导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等。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根据本地气候资源禀赋，组织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编制、农产品气候品质评定、气候品牌创建、农业专业气象服务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应对气候变化，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7月20日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气象局局长 庄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2019年在庆祝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是一项重要的气象工作，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有利于发挥气候资源的价值，保障气候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生态平衡，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通过制定《条例》，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是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法治保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气候资源作为自然资源和

自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制定《条例》，助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为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细化补充上位法，完善我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度的迫切需要。我省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资源十分丰富，《气象法》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作出了原则规定，国务院今年4月印发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专门提出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要求。但由于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普查能力不足、气候资源区划和规划不完善、重点建设工程未充分考虑气候可行性等问题，制约着我省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因此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作进一步的细化补充，更好地保护我省气候资源，规范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二、主要的立法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通

过，2016年修正）；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通过，2017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34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一是明确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第三条）。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职责（第四至六条）。三是为了提高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抗风险能力，将我省在实践中已推行的太阳能、风能等气象指数保险制度上升为法规制度（第七条）。四是要求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技术支撑作用（第八条）。五是要求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气候资源保护和

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识（第九条）。

（二）完善气候资源探测、区划和规划。一是为了提高气候资源探测能力，要求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建设（第十条）。二是为了规范气候资源探测活动，规定气候资源探测活动和探测资料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要求（第十一、十二条）。三是要求实现气候资源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将省气象主管机构定期发布包括气候资源状况等内容的气候公报制度上升为法规制度（第十三、十四条）。四是要求省气象主管机构对气候资源开展综合调查，对气候承载力和气候资源有效性、可利用性进行评估，编制全省气候资源区划（第十五、十六条）。五是为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提供科学依据，要求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组织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第十七条）。六是要求省气象主管机构定期分析全省气候资源分布和变化状况，组织开展气候变化的影响评估以及气候资源变化趋势分析，编制气候变化评估报告（第十八条）。

（三）强化气候资源保护。一是为了避免或者减少对气候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要求工程建设、工业生产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与气候承载力相适应（第十九条）。二是要求采取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保护气候资源环境，加强对高山、湖泊等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改善气候条件，优化气候资源环境（第二十、第二十一条）。三是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扩大，带来城市污染物扩散慢、热岛效应等问题，要求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大气流通、污染物扩散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通风廊道，保障空间环境的大气流通，改善城市气候环境（第二十二条）。

四是为了提高省重点建设工程的气候适宜性，避免或者减轻对局地气候产生不利影响，在《气象法》规定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范围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确需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省重点建设工程按项目类别实行目录管理的内容（第二十三条）。五是明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气象资料要求，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和评审要求（第二十四条）。

（四）规范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一是要求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开展对太阳能、风能等资源的监测、分析、预报，提升资源开发利用能力（第二十五条）。二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大型太阳能、风能利用项目（第二十六、二十七条）。三是要求采取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等措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提升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四是鼓励合理开发利用云雾

景观、物候景观、避暑气候、康养气候等气候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产业（第三十条）。五是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等，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农业专业气象服务（第三十一条）。

（五）规定法律责任。一是规定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二是考虑到破坏气候资源探测环境、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行为，《气象法》等法律、法规已设定法律责任，草案不再重复规定，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农村农业委提前介入，参与省气象局组织的立法调研、代拟稿修改等工作，并组织赴部分地级以上市开展前期调研，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立法的意见和建议。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农村农业委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2019年在庆祝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求广大气象工作者发扬优良传统，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是一项重要的气象工作，有必要制定《条例》，促进和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障气候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生态平衡，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

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我省得到有效落实。

二是为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必要的法治保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气候资源作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对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为我省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细化补充上位法，完善我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度的迫切需要。我省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资源十分丰富，但由于气候资源区划和规划不完善、重点建设工程未充分考虑气候可行性，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存在盲目建设和无序发展等问题，制约着我省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持续开发利用。《气象法》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作出了

原则规定，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通过制定《条例》作进一步的细化补充，更好地保护我省气候资源，规范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上位法依据，以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重要政策文件及我省制定出台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重要政策依据，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部门、开发利用主体各方的职责分工，确定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完善了气候资源区划和规划编制制度，强化了气候资源保护的措施要求，规范了气候资源探测、开发、利用活动。总的来看，《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明确，建立的制度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建议第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增加“组织进行气候监测、分析、评价”的表述，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组织进行气候监测、分析、评价，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活动。”

（二）关于部门职责。鉴于教育部门在气象科普、气象人才培养、气象信息发布等方面的重要职能，建议在第五条第二款增加教育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自然

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

（三）关于气候资源探测。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对气象探测有专章规定，对“气象探测”“气象探测环境”用语含义有明确的规定，建议第十条“保护气候资源探测环境”修改为“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第十一条“执行国家规定的气候资源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修改为“执行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同时建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互换位置，先规定气候资源探测活动要求，再规定探测设施建设。

（四）关于调查评估。建议第十五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增加“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的表述，修改为“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分布、变化及利用情况开展综合调查，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对气候承载力和气候资源的有效性、可利用性进行评估。”

（五）关于论证范围。建议第二十三条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一条对气候可行性论证范围的原则性规定，列明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种类，按照规划项目类别实行目录管理，将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类别实行目录管理，作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予以审查。具体目录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六）关于论证要求。鉴于气候可行性论证

涉及的规划和各行业建设项目众多，但现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尚无法涵盖所有行业，有不少论证工作直接采用相关领域专家评审认可的做法，且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已对第三方机构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所使用的资料和编制方法作了规定，论证报告质量由第三方论证机构负责，是否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应由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单位决定和组织，不宜作强制规定。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采用经过有关领域专家评审认可的成熟理论和技术方法。”，作为第一款的补充。

（七）规范相关文字表述。建议参照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表述，将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2022年7月25日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司法厅、省气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10月1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条文更加简洁、重点更加突出，建

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帽段中的部分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五条）

二、为使条文更加简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并入第一款。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建议增加“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作为修改后的第二款。（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

三、为使表述更加准确，更有可操作性，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区划”后增加“编制”，同时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表述作适当调整。（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司法厅、省气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汕尾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使立法目的更加准确、立法依据更加全面，建议修改完善草案第一条相关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为使规定更加完善，建议在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中补充教育、科技部门的职责规定，在第三款中增加跨行政区域协同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参与，建议完善草案第六条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为强化科技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支撑，建议增加一条支持相关科研工作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五、为强化保险对抗灾解困的支持作用，建议完善保险产品的支持政策。(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六、为完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管理制度，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资料共享规范，并将资料汇交的相关规定单列为一条。(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七、为增强可操作性，建议细化草案第十四条关于本省气候公报的发布规定，并结合实际增加地级以上市发布气候公报的指引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八、为更好应对气候变化，建议在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对可能引起气候恶化的大气成分进行监测”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九、为使规定更加准确、全面，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与现行规划政策相衔接，建议对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气候可行性论证目的、范围和气象资料规范要求的表述作相应调整。(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十、为突出对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鼓励支持安装、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十一、为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力度，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

（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十二、为避免与上位法重复，建议删除草案第五章法律责任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关于《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11月29日对《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11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

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28号)

《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防范公共卫生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社会应当重视和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入托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协调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科技、财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关怀救助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相关工作。

鼓励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公益事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相关工作，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容易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的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在单位内部考核或者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等相关待遇。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

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个人的防护意识和预防能力，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社会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艾滋病疫情状况和不同人群特点，组织编印有针对性的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艾滋病防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应当强化警示教育 and 法治教育，提高其自我防范能力，减少危险行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强化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和主动接受抗病毒治疗等干预服务的专题教育，遏制艾滋病病毒传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并公布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电话等，向公众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和指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显著位置，设置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指导和监督提供住宿、休闲娱乐等服务的经营单位在经营场所内进行艾滋病防治宣传。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业务培训，并为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提供支持和技术指导。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学习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设置艾滋病防治宣

传栏，提供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医务人员在提供艾滋病、性病诊疗和生殖健康服务时，应当对就诊者进行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机制，组织编写各教育阶段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性健康教育读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性健康教育纳入有关课程。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应当组织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应当提供有关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读物，校园宣传栏、校园网等应当开设艾滋病防治知识园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城镇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岗前培训等，引导职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将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在出入境口岸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出入境人员有针对性地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指导，并设立和公布咨询电话。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监管场所内的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咨询和健康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以及负责流动人口、外籍在粤人员管理服务的相关部门，应当在管理、服务、监督检查过程中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向老年人宣传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适量的版面、时段、时长宣传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并发布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媒体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的引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其会员或者志愿者到学校、企业、工地、社区等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

第三章 监测与检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本地艾滋病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海关负责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并将监测阳性结果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同时抄送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十九条 本省设置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门诊服务，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为性病就诊者、结核患者、孕产妇、术前及有创检查者、血液透析者等人群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个人婚前、孕前进行艾滋病检测，接受医学咨询服务。

开展婚前、孕前医学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艾滋病免费检测、咨询和转介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艾滋病防治工作实际，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内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具有相关资质的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平台、药店、自动售货机等途径销售艾滋病自检试剂产品，或者提供自主检测、咨询服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艾滋病自检试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监管场所内的被监管人员提供艾滋病检测，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可以委托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五条 艾滋病确证试验和核酸试验实行实名制，被检测者应当向检测机构提供本人真实信息。

第二十六条 艾滋病阳性检测结果告知实行首诊负责制。

开展首次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确诊的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出具包含艾滋病检测结果、个人健康风险、公共卫生风险、法律风险和医学指导等内容的风声告知单，并予以解释说明，由本人签名确认。被检测者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在风险告知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完成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相关信息的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地艾滋病疫情分析报告。

第四章 预防与控制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管理，建立个人档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治疗、随访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应当接受、配合居住地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海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和医学随访，并如实提供个人、配偶、与本人有性关系者的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等相关身份信息；变更经常居住地的，应当及时告知原经常居住地和现经常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按前款规定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或者拒绝、阻碍、恐吓、威胁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主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参加易

使艾滋病病毒传播扩散的活动，防止感染他人；

(二) 及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配偶、与本人有性关系者，或者委托医疗卫生机构代为告知；

(三) 申请结婚登记前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对方；

(四) 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权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进行告知，并给予医学指导。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等预防艾滋病传播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全套正确使用知识宣传，对提供住宿、休闲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服务人员以及顾客进行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

提供住宿服务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和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互相配合，加强对吸毒人员的艾滋病监测，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等相衔接的治疗机制以及异地服药的保障机制。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检测、产前指导、药物阻断、病毒载量监测、产后访视、婴儿喂养指导、随访关怀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学生艾滋病防控工作，建立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指导有疫情的学校做好防控工作。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加强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合作，共同采取措施提升校园内预防艾滋病的综合干预服务能力。

第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对用于艾滋病诊断、治疗和可能造成皮肤、粘膜破损的医疗器械严格进行消毒，规范处置废弃物，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临近解除监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实施或者协助实施行为干预措施，并将相关人员的信息及时通知监管场所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部门，海关，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等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应当制定艾滋病职业暴露应急预案，提供防护用品，组织开展艾滋病职业暴露防护培训和应急演练。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定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处置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机构名单及相关服务信息。

对已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的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以及本地艾滋病疫情实际，推进非

职业暴露人员艾滋病预防措施，提供暴露前、暴露后预防性用药服务。

第三十九条 从事美容、美甲、纹身、保健养生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侵入性、创伤性操作时，应当对使用过的操作器具以及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严格进行消毒处理。鼓励从事侵入性、创伤性操作服务的人员定期进行艾滋病检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相关信息，并联合采取调查处置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不得以传播艾滋病病毒威胁他人。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治疗与救助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艾滋病医疗救治、免费抗病毒治疗和社区关怀服务网络，将其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并保障治疗工作正常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艾滋病治疗及技术指导工作，并成立艾滋病治疗专家组指导艾滋病临床治疗工作。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诊断和治疗服务；不具备诊断、治疗服务条件的，应当及时为就诊者提供转介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

者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监管场所应当对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支持和技术指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

（一）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免费药品；

（二）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病毒治疗相关检查费用；

（三）对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诊疗费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困难并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艾滋病防治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艾滋病流行严重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服务网络，根据本地艾滋病疫情特点，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和培养，加强对志愿者艾滋病防治业务的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工作条件，提高艾滋病防治工作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储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检测试剂和其他物资。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处置机构应当配备充足的应急药物。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治疗艾滋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措施，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资金、技术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培育社会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并加强培训指导、服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艾滋病防治基金，用于资助艾滋病宣传、检测、治疗、救助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受法律保护。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从事艾滋病防治及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保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 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新要求，强化我省艾滋病防治法制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明确将艾滋病定义为乙类传染病，2013年修正时独立新增一条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艾滋病防治条例》是为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由国务院颁布制定的行政法规，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进行了小幅修订，增加脐带血等造血干细胞应用价值方面的内容。目前，全国已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5个地市（州）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我省也亟需从制度建设方面入手，根据我省的疫情防控实际，着力明确各有关部门宣传教育主体责任，完善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治疗和救助等制度机制，明确患病人员权利和义务，从而更加规范、高效、有力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结合我省艾滋病流行特点，强化重点人群防控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告知义务

我省为艾滋病多发省份，截至2020年底，我省累计报告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HIV）和艾滋病病例（AIDS）共71581例，居全国第四位（居四川、云南、广西之后）。2020年，我省年新发报告HIV/AIDS病例达到9252例，居全国第四位。近几年新发病例经性传播占比90%以上。同时，男男同性性传播维持较高比例，高年龄组和青少年病例所占比例持续增高，卖淫嫖娼、毒品滥用等因素加大了艾滋病传播风险，社交新媒体的普遍使用增强了传播的隐蔽性，人口频繁流动增加了预防干预的难度，一般人群受累的风险越来越高。因此，我省有必要将一些相对成熟的机制体制、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条例的形式进行固化，比如，开展被监管人员全链条管理、老年人干预和检测、流动人口宣教、婚前孕前检测、社会自主检测等重点人群干预，开展学生群体艾滋病防控，明确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告知义务和时限并赋予医疗卫生机构告知权利，强化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的劳动权益等，形成艾滋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
- 2.《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修订）。

（二）政策规定

- 1.《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 2.《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
- 3.《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7号）；
- 4.《关于印发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54号）；
- 5.《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疫情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40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5〕49号）；
- 7.《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版）》。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9章、63条，重点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加强宣传教育，依法采取行为干预、治疗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第四条至第六条）。

（二）明确部门、场所、人群的宣教责任

一是明确卫生健康、教育、人社、宣传等系统的宣教职责（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二是明确出入境关口、各类监管场所、公共场所等特殊场所管理部门的宣教责任（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三是明确对流动人口、外籍在粤人员、老年人等

特殊群体的宣教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四是鼓励和支持红十字会、志愿者组织、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第十八条）。

（三）建立健全落实监测和检测工作机制

一是规定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对艾滋病开展监测的职责分工（第十九条）。二是明确本省设置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免费为社会公众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第二十条）。三是鼓励婚前孕前人员、老年人群进行检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并支持具有相关资质的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提供自主检测、咨询服务（第二十三条）。四是明确实行首诊负责制，要求出具包含艾滋病检测结果、个人健康风险、公共卫生风险、法律风险和医学指导等内容的风险告知书，并予以解释说明，由本人签名确认（第二十六条）。五是规定检测阳性者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配偶和与其有性关系者，或者委托医疗卫生机构代为告知；逾期未告知或者不委托告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权告知（第二十七条）。

（四）强化预防与控制工作的相关制度措施

一是明确要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个人档案，开展医学随访等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二是规定有关安全套推广职责，并要求提供住宿服务以及特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第三十一条）。三是规定多部门协同推进学生艾滋病防控工作，建立学校艾滋病情况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鼓励和支持初中以上学段的学校加强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合作，共同采取措施提升校园内预防艾滋病的综合干预服务能力（第三十二条）。四是强调解

除监管人员的防控机制（第三十三条），职业暴露防护（第三十四条），以及开展侵入性、创伤性操作的经营场所的防控要求（第三十五条）。五是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并联合采取相应措施的保障制度（第三十六条）。

（五）多角度推进落实治疗与救助工作

一是明确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艾滋病患者而推诿或者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第三十八条）。二是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规范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药物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第三十九条）。三是规定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的医疗报销保障（第四十条），以及免费药物和关怀救助措施（第四十一条）。四是规定有关社会救助、专项救助和基金救助的相关措施（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并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服务活动（第四十五条）。

（六）明确权利和义务

一是强调落实患者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未

经同意不得公开个人信息（第四十六条）。二是规定劳动权益保护，不得以感染艾滋病病毒为由违法解雇患者，发现感染要及时告知和处理（第四十七条）。三是要求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医学随访，变更经常居住地的，要及时报告（第四十八条）。四是规定基本义务，要求主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第四十九条），禁止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或以传播艾滋病病毒威胁他人（第五十条）。

（七）强调保障措施和违法责任

一是明确财政预算保障，为艾滋病流行严重地区、欠发达地区提供经费支持（第五十一条）。二是规定防治物资储备，储备必要的治疗药品、检测试剂和应急药物（第五十三条）。三是通过制定政策措施以及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艾滋病防治公益事业（第五十四条）。四是鼓励和支持开展区域间合作交流，推动开展与艾滋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有关的科学研究（第五十五条）。五是规定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特定公共场所的违法责任（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六是规定用人单位以及个人的违法责任（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前介入、深入参与，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跟进立法进展情况。11月上旬，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收到《条例（草案）》后，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政府部门、高等院校、艾滋病防治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11月11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我省有关工作要求的需要。艾滋病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传染病，也是一项全球主要公共卫生问题，有效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党和人民义不容辞的责任。习总书

记指出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强人文关怀，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除社会歧视，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治疗和帮助。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省政府专门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2019-2022年）》，坚决遏制艾滋病疫情上升势头。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相关决策部署以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非常有必要在立法层面作出回应。

（二）适应我省艾滋病流行情况变化的现实需要。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加快了人员、物资的频繁流动，艾滋病问题已成为影响国际社会发展的最大挑战之一。广东省作为流动人口和外籍人员大省，其艾滋病流行因素更为复杂、疫情分布更广，防控形势严峻。近几年新报告病例中，经性传播已占全部报告病例的90%以上，性传播已成为目前最主要传播途径，其中男男同性传播维持较高比例，高年龄组和青少年病例所占比例持续增高。社交新媒体的普遍使用增强了传播的隐蔽性，人口频繁流动增加了预防干预的难度。为更好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遏制艾滋病高发态势，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群益，保护个人隐私，有必要制定我省艾滋病防治地方性法规，提升艾

滋病防治工作法治水平。

(三) 提高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能力的迫切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91)》明确将艾滋病定义为乙类传染病,2013年修订时独立新增一条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于2006年公布施行。在此期间,国家政策、防控措施、艾滋病流行模式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我省亟需从制度建设方面入手,着力规范宣传教育主体责任,完善疾病预防和控制、治疗和救助等制度机制,明确患病人员权利和义务。同时将一些相对成熟的机制体制、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做法等进行固化,为进一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规范、合理、创新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为立法依据,参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海关总署《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避孕套)的实施意见》《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在总结艾滋病防治有关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监测与检测、预防与控制、治疗与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权利与义务以及保

障措施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范。总体来看,《条例(草案)》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我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 明确艾滋病防治全社会共同参与责任。艾滋病是全球性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做好艾滋病防治需要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个人共同参与,各自承担其防治责任,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因此建议第五条第三款进一步完善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政府部门,确定其艾滋病预防和监管职责。建议第六条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都有参与艾滋病防治的责任,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综合干预、关怀救助,鼓励公民个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二) 加强社会面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从目前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看,通过各种力量加强社会面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广泛宣传教育,是做好预防工作的重要手段。建议在第十八条中增加发挥社会单位作用,广泛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的内容;同时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

(三) 加强重点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从我省艾滋病病例统计情况可以看到,高年龄的中老年和青少年病例持续增高,已经成为我省艾滋病防治的重点关注人群,必须加大对这些重点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因此建议第十条增加初中以上学段的学校开展艾滋病防治宣

传教育的要求，在新生入学等特定时期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性健康的宣传教育，并定期对宣教效果开展评价；建议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初中以上学段的学校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性健康教育纳入有关课程。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应当提供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读物，校园宣传栏应当开设艾滋病防治知识园地”。建议在第十七条中增加社区、村居对辖区内老年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等内容。

（四）明确艾滋病精准防控要求。目前艾滋病作为具有传染性的慢性病，其防控的难点问题在于如何加强精准防控，有效阻断艾滋病从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建议在条例中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主体的责任，在第四章中增加用人单位对艾滋病防控的职责；在第三十二条中增加学校艾滋病防控主体责任，更好发挥学校的监管作用，在有效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的同时，做好校园内艾滋病控制和综合干预服务，达到精准防控的效果。

（五）加强对艾滋病防治特殊岗位人员的保护和激励。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监管场所干警和职工，以及定点医院、疾控部门等从事艾滋病防控的人员，一直处于艾滋病防治的第一线，存在潜在感染艾滋病风险，应给予适当鼓励和支持。特别是非医疗专业人员艾滋病防护能力较为薄弱，应当加强对这些特殊岗位人员的保护。建议在第四章中增加对特殊岗位人员的重点防护要求，以自愿为原则定期组织开展艾滋病检测；建议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从事艾滋病防治存在潜在感染风险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特殊岗位津贴，并在职称评定时给予

适当照顾。”

（六）加强对高危岗位从业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建议第三十五条增加对开展侵入性、创伤性操作的非医疗机构人员，按自愿原则定期组织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内容，以有效降低艾滋病感染和传播风险。

（七）充分发挥医疗机构艾滋病防控的作用。医疗机构作为专业机构参与到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当中，能更好的达到精准防控的效果。建议第二十九条增加艾滋病定点收治医疗机构进行艾滋病动态管理要求，在保障病人隐私的同时，建立个人档案，开展医学随访等工作。

（八）加强艾滋病防治综合人才队伍建设。目前我省艾滋病防治力量欠缺，特别是在基层和高校开展专业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人员缺乏，基层开展艾滋病防治专业医护人员严重不足。建议第五十二条增加对高校和基层社区、村居从事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人员以及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支持鼓励基层艾滋病防治队伍建设和相关医护人员培养的相应措施。

（九）进一步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权利。为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拥有正常接受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的权利。建议将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删除，在第六章增加一条：“禁止采集或者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精液等，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使用的除外。”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开展了立法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粤部分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对部分艾滋病患者开展了问卷调查，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10月1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推动我省进一步落实上位法规定，方便群众获取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增加一款设立并公布咨询服务电话的

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

二、为使表述更加严谨、更加符合实际，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三十七条中“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修改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草案修改二稿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三、考虑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关于医疗机构提供检测服务的规定对医疗机构赋权过大，不利于保护就诊者的合法权益，为增强可操作性，同时与国家政策相衔接，建议将“在本人知情且不提出拒绝的前提下”删去，并对其他内容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

四、为使表述更加完善，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中的“流行实际”修改为“防治工作实际”，将“老年人”修改为“重点人群”。（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

五、考虑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中对“在执法活动中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的规定，目前无上位法依据，存在合法性风险，各方面意见分歧也较大，为使条文更加严谨，同时与国家政策相衔接，建议删去上述相关内容，并增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表述。（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

六、为增强逻辑性，便于理解执行，建议整合告知义务的相关条款，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分项表述，并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并入该条；考虑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告知用人单位义务的规定，目前无上位法依据，建议删去。（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条）

七、为加强艾滋病院感防控，建议增加一条作出相应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

八、考虑到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五十

四条有关内容在其他条款已有规定，为避免重复，建议删去。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云浮、江门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教育厅等17个省直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省计划生育协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等组织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避免与上位法简单重复，增强逻辑性，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维护合法权益、履行相关义务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建议调整篇章结构，删除和整合部分条款内容：

1. 将草案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删除；

2. 将草案第六章“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条款分别并入第三章“监测与检测”、第四章“预防

与控制”，权利和义务不再单设章节；（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3. 将草案第八章“法律责任”中与上位法重复的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删除，将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分别并入第四章、第三章相关条款，法律责任不再单设章节。（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二、为进一步明晰政府、部门及基层职责，鼓励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建议增设一条规定全社会应当重视和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并对相关主体的职责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三、为进一步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宣教职责，突出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宣教要求，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建议补充和细化政府及卫生、教育等部门的宣教职责，完善对老年人的宣教要求，进一步明确媒体的宣传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七条至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为加强精准防控，降低医护人员感染风险，更有效地阻断艾滋病病毒传播扩散，建议将草案第二十条第三款单设一条，对医疗机构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提供扩大检测服务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五、为保证自检结果的准确性，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艾滋病自检试剂加强监督检查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六、为妥善处理个人隐私保护与他人合法权益保护、公共利益保障之间的关系，确保防控措施及时精准有效，建议整合草案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七条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告知配偶、与其有性关系者、用人单位的义务规定，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有权告知的相关内容，删除“一个月内”告知的表述，并增加给予医学指导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七、为使规定更加符合实际，指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接受并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治疗、随访等相关服务，建议进一步完善草案第二十九条关于动态管理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八、为推动落实吸毒人群艾滋病防治措施，建议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草案第三十条各有关部门对吸毒人员的防控协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九、为进一步宣传推广抗艾滋病阻断剂，发挥其在预防艾滋病病毒传播中的作用，建议增设一条，对非职业暴露预防措施作出指引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十、为进一步明确母婴阻断工作职责，推动落实相关服务措施，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整合为一条，对医疗机构应当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有关服务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十一、为加强正面引导，推动进一步做好校

园防控，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补充指导有疫情的学校做好防控工作的内容，并将第三款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十二、为更好保障相关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五条中增加鼓励从事侵入性、创伤性操作的非医疗机构人员定期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十三、为使规定与上位法和国家要求一致，保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得到及时、有效的诊疗，建议调整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提供治疗的表述，并增加医疗机构对确因条件不足无法医治的人员及时提供转介服务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十四、为进一步完善艾滋病防治关怀和救助措施，减轻患者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建议结合我省实践，在草案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一项关于适当减免抗病毒治疗相关检查费用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十五、为更好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隐私权，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内容删除。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关于《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11月29日对《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29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11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0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报

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二十八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

了修改完善。11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十五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1月3日，法制工作

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社会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六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1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

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二十六六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1月2日，法制

工作委员会收到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

善。9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七各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0月28日，法制工

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等二十六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8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修改稿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戴运龙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 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我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同时，受疫情反复、经济下行等超预期因素影响，财政收支运行发生较大变动。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我省编制了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①，对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总收支进行调整。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省级预算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省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收入按3644.09亿元、增长3.5%安排，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和债务收入等并相应安排支出后，总收支为6946.7亿元，收支平衡。本次预算调整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6946.7亿元调整为6711.89亿元，减少234.81

亿元，收支平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3644.09亿元调整为2925亿元，减少719.0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从3053.57亿元调整为2345亿元，减少708.57亿元，主要是落实中央部署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及受疫情冲击等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收入下降较多；非税收入从590.52亿元调整为580亿元，减少10.52亿元，主要是部分年初预算收入项目在执行中形势发生变化，收入无法实现。

2. 上级补助收入从1559.06亿元调整为1759.75亿元，增加200.69亿元，主要是增加省本级统筹安排使用的中央财政一次性安排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年中追加、按规定由省级统筹安排使用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3. 下级上解收入从638.11亿元调整为735.85

^① 根据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券额度情况，2022年省级财政已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② 省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调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仅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调整。

亿元，增加97.75亿元，主要是根据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有关事项办法，据实调整各地上解省的收入项目。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715.78亿元调整为815.78亿元，增加100亿元。

5. 调入资金从30.78亿元调整为44.13亿元，增加13.34亿元，主要是据实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按规定将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从358.88亿元调整为408.88亿元，增加50亿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批准的发行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50亿元用于偿还部分到期的省级一般债券本金。

7. 增加动用上年结转收入22.5亿元，为上解中央的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

（二）支出调整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1547.52亿元调整为1450.55亿元，减少96.97亿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同时根据政策变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据实调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2. 补助下级支出从4768.85亿元调整为4636.93亿元，减少131.93亿元，主要是根据上下级体制结算办法及地市收入完成情况，据实调整部分省对市县结算补助资金项目，以及调减部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一是本次主要是对年初预算安排的与收入完成情况的相关支出事项进行调整。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省级统筹中央年中下达的各类补助资金，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省对市县的补助将保持增长，并向粤东粤西粤北等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二是本次调减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重点支

出科目83亿元，主要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以及调减部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不会影响原定重大工作任务的资金安排。

3. 上解中央支出从305.29亿元调整为299.37亿元，减少5.92亿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通知，据实调整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上解计划。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省级预算，2022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48.7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后，总收入为49.51亿元，总支出相应安排49.51亿元，收支平衡。本次预算调整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从49.51亿元调整为53.02亿元，增加3.51亿元，收支平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从48.79亿元调整为52.3亿元，增加3.51亿元，主要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规定，据实核定省属国有企业应上缴收益。

（二）支出调整

一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33.32亿元调整为26.32亿元，减少7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相应减少预算安排。二是转移性支出从16.18亿元调整为26.69亿元，增加10.51亿元，主要是按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要求，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省级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6107.46亿元，支出为3876.32亿元，当期结余2231.14亿元。按照推进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的要求，以及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降低企业社保负担的政策部署，本次预算调整将省级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5797.71亿元，减少309.75亿元；支出调整为4525.62亿元，增加649.3亿元；当期结余1272.07亿元，减少959.07亿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

1. 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从5788.37亿元调整为5457.7亿元，减少330.67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务院部署，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14%的单位缴费比例，暂不调整缴费基数下限，相应收入较年初预计数减少。

2. 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从124.44亿元调整为130.94亿元，增加6.5亿元，主要是从2022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据实调整基金保费收入和利息收入。

3. 省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从63.19亿元调整为63.87亿元，增加0.68亿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4.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从131.46亿元调整为145.2亿元，增加13.74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带动保费收入增加，以及各市加快中央驻粤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将结余资金上解省级。

（二）支出调整

1. 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从3571.72亿元调整为3918.4亿元，增加346.68亿元，主要是按照中央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实施方案要求，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增加。

2. 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从84.31亿元调整为402.86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18.55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务院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增加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等援企稳岗支出。

3. 省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从103.42亿元调整

为106.87亿元，增加3.45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

4.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从116.87亿元调整为97.49亿元，减少19.38亿元，主要是中央驻粤单位退休人员执行属地标准政策暂未出台，据实调整基金待遇支出。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2.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4.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5.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6. 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7. 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8. 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9. 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略，编者注）

10. 2021-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1. 2021-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2. 2021-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3. 2021-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一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月24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11月2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调整方案提出，今年以来，我省受疫情反复、经济下行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同时落实组合税费支持政策形成阶段性减收，财政收支运行发生较大变动。为此，省政府拟对我省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一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6946.7亿元调整为6711.89亿元；总支出调减234.81亿元，相应调整为6711.89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二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49.51亿元调整为53.02亿元；总支出增加3.51亿元，相应调整为53.02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三是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309.75亿元，从年初预算的6107.46亿元调整为5797.71亿元；总支出增

加649.3亿元，从年初预算的3876.32亿元调整为4525.62亿元；当期结余减少959.07亿元，从年初预算的2231.14亿元调整为1272.07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针对目前我省财政经济运行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对省级财政预算作出调整是必要的，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等情况，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有关规定，资金安排符合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更好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依法加强收入组织，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要求，既要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又要积极有为、攻坚克难，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

困难和挑战；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征管，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对冲经济下行和退税减税缓税政策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支撑财政保持平稳运行，力争实现全年预算执行最好结果。

二、加强支出统筹管理，提高预算保障能力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省级预算对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战略任务的保障能力；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铺张浪费，严格规范经费使用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财力更多用于保障发展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平衡，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增强基金共济和保障能力，提升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三、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加强对财力薄

弱地区库款保障和临时救助，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扎实推进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努力确保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和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

四、科学编制2023年预算，切实提高预算到位率

加强财政经济形势预研预判，提高收入预计精准度，坚持稳字当头，科学安排全年收支规模；大力推进支出优化调整，聚焦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和省委中心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努力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年中二次分配。扎实做好项目执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执行，尽早形成更多更好的实物工作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 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涂高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南沙三个重大合作平台建设重大机遇，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勇于探索、敢为人先，率先出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措施，推动各行业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整体协同，有力增强我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活力。截至2022年9月底，全省累计推动2.25万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65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我省成为工信部支持创建的首批2个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之一。

一、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一）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培优育强战略

性支柱产业集群。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以高水平数字化转型，培优育强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2022年上半年，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21305.9亿元，同比增长5.0%，增幅高于全省GDP增速。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聚焦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检测、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支持集群企业通过应用一体化智能测试平台、智能物流配送系统等，提升智能终端产品良率；支持“链主”企业先行先试，辐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转型，推动我省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产值连续31年全国第一。基本形成“深莞惠河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广深惠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区”“深汕梅肇潮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广深珠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等特色产业承载区。据调研显示，86.5%的电子信息技术企业已经接入信息化系统。2022年上半年，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4411.4亿元，同比增长4.3%。汽车产业集群，支持推动企业广泛开展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制造数字化全产线覆盖，自动化率超过95%；支持主机厂建立供应链信息系统，形成融合供应商、经销

商、研发机构等合作伙伴为一体的产业价值链。2022年上半年，汽车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1110.6亿元，同比增长18.8%，产量连续5年位居全国第一。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推动大型家电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行业深耕优势，孵化出一批专业型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如美的集团孵化出美云智数，连接工业设备数超200万台，为制造业企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与能耗、减少库存、提升企业竞争力。2022年上半年，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完成增加值1662亿元，同比增长1.8%。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全国首个5G工业专网，落地生产能效管控、机器视觉质检、现场辅助装配、生产现场监测等应用场景，采用生产管控一体化模式，实现装置全自动、长时间可靠运行，有效降低生产能耗。2022年上半年，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2026.2亿元，同比增长0.4%。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逐步探索出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众包众创等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涌现出众陶联、全塑联、致景等一批产业平台，为供应链提供综合服务。纺织服装产业平台连接超过60万台设备上云，帮助企业降低采购成本。2022年上半年，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实现工业增加值达3219.4亿元，同比增长0.5%。

（二）大力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助推支柱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通过发展前瞻性、战略意义突出、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促进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传统产业、支柱产业转型升级。2022年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2672.1亿元，同比增长10.3%，增幅高于全省GDP增速8.3个百分点。如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大力实施“强芯”工程，补齐芯片制造短板，总投资将超过3000亿元，为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上半年，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264.7亿元，同比增长16.6%。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大力培育一批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商企业，赋能我省汽车及零部件、家电、五金等行业数字化转型。2022年上半年，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50.4亿元，同比增长4.4%，产量连续2年位居全国第一。

二、分类施策，全力壮大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市场主体

产业数字化的重要主体是企业，广东市场主体超过1569万户、约占全国1/10，其中各类企业696万户，个体工商户877万户。我省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精准施策，加快培育壮大竞争力强的企业群。

（一）“一企一策”推动龙头企业集成应用创新。积极培育形成更多像华为、中兴、格力、美的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集群，目前我省年营收超百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311家，进入2022年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8家。同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瞄准电子信息、先进装备、食品医药、轻工材料等重点行业，大力支持数字化转型意识强，自动化、信息化基础好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围绕行业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字化集成应用创新，推动超2.25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培育制造业数字化“灯塔工厂”，大力推广示范。累计培育300多个制造业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其中100多个项目入选各类国家级标杆示范，数量及示范效应均居全国第一。积极推进电信运营商与制造业企业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领域合作，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加快建设5G全连接工厂。如：美的集团南沙工厂从研发、营

销，到制造、品质、物流以及服务各环节开展数字化转型，劳动生产效率提高28%，单位成本降低14%，订单交付期缩短56%。

（二）“一行一策”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缺乏转型意识不想转”、“缺乏资金不敢转”、“缺乏技术、人才不会转”等“三不”问题，对产业链较为完善、集聚效应明显的行业，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平台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者提供超过400项价廉质优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产品，推进企业“上云”提高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效率，加快转变中小企业传统发展方式。此外，打造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多措并举推进“小升规”，鼓励更多企业上规升级、开展数字化改造、主动“上云上平台”，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目前，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3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76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704家，带动65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如：聚脞工业立足揭阳塑料日用品行业，构建数字化“中央工厂”，生产成本降低25%、质量提升15%，通过激发“鲶鱼效应”，让产业集群超过2000家小作坊主动要求数字化转型。

（三）“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升级。在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湛江、肇庆等地布局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创新性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按照“1个园区+1个智库+1个产业联合体+1个专项实施路径”的原则，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联合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园区提供先进适用、要素互通的整体数字化应用方案，带动园区上下游、产供销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开展16个产业园区数字化

转型试点。如：广州狮岭箱包皮具产业集群通过模式创新，形成“1个平台+2个中心+3个应用”服务架构，上线场景应用12个，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给中小企业使用，累计服务集群企业5447家，服务从业人员超过85000人，集群整体运营效率提高15%以上，每年节约人力、物料、设备等总成本超过5亿元。

（四）“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转型。聚焦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梳理各产业集群、细分产业“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牵头，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提升供应链数字化水平，增加产业链的弹性及韧性，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协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实现订单、生产等关键数据的互联互通，降低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积极推动电子信息、先进装备、超高清视频显示等行业集中度较高、数字基础较好的战略性产业集群率先实现数字化协同转型。如：美的集团10年投入超过170亿元推动集团数字化转型，企业打造的美擎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了超400多家大型企业、20万家中小企业，实现全价值链数字化运营。

三、强化基础支撑，全力夯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底座

我省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省统一数据要素制度体系和数字化安全体系，出台《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和若干政策措施》，大力夯实制造业转型升级基础支撑。

（一）加快推动核心软件攻关及应用，提供强力安全可控支撑。采用“业主制”，鼓励华为等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成立技术联盟，加大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力度。支持行业龙头

企业开放应用场景，会同行业工业软件企业和系统解决方案商，集中力量突破基础工业软件关键技术瓶颈，打造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率先开放4个行业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打造上百款国产核心软件产品。联合工业企业共同制定工业数据、模型、文件、接口协议标准等，引导软件企业完成软件开发和对接，形成工业软件体系和工业云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细分领域优质软件企业，促进我省工业软件集聚发展，构筑国产工业软件生态。

（二）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提升硬件数字化水平。以大项目大平台大基金为抓手，大力实施“广东强芯”工程，制定广东省强芯工程实施方案，推动自主可控工业级芯片应用。组织实施《广东省培育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支持广州黄埔、佛山顺德、东莞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基地发展带动产业高效集聚，推进“八大重点工程”提升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发展。围绕落实国家重大短板装备实施方案，聚焦高端数控机床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重大短板装备领域开展技术突破。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奖补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开展符合工信部或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产品研制与推广应用。在智能制造领域共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家、“隐形冠军”企业34家、上市企业8家、省级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86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8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4个。

（三）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良好数字化转型供给生态。出台《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和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数字化转型推进思路、赋能重点方向、转型路径等，营造良

好数字化转型环境。在全国首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汇聚543家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培育华为、富士康、树根互联、腾讯、美云智数、华润数科等6家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华龙讯达等30多家优秀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活跃的数字化服务市场和完备的产业生态。

（四）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集中力量推进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打造辐射华南乃至全国的实时性算力中心。截至2022年9月，累计建成5G基站超21万座，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实现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区域主城区5G室外连续覆盖，率先在全国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百兆光网全覆盖。大力实施5G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推动一批集群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进行内网改造。率先开通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广州顶级节点，建成34个行业和区域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量超过100亿次。

（五）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工业数据价值。印发全国首份《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广东省首部数据层面的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构建全省统一制度体系。印发实施《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推动企业构建数据驱动的管理体系和决策模式，建设企业首席数据官队伍。开展数据经纪人试点，探索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率先推出全国首批数据经纪人名单，在广东电网、唯品会等电力、电商领域龙头企业探索数据要素流通新模式。支持建

立广州数据交易所，围绕数据开放、共享、交换、交易、应用、安全、监管等数据要素全周期，在全国首发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创新服务，超过300个数据产品挂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能力、数字资产等标的的交易服务，释放工业数据价值，激活数据要素市场。

（六）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安全保障。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建立“三横四纵”的网络安全体系总体架构，重点加强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重要应用系统等重要目标的安全防护。加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治理，面向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的试点企业开展数据分级分类、行业数据安全目录备案。强化安全技术手段及防护水平，引进培育奇安信、深信服、启明星辰等一批国内知名安全服务商进入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建设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监测工业企业40.12万家、工业设备超过2.09万台。

四、强化组织保障，凝聚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

我省通过建立省市区工作组协调机制，成立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金融服务和数据要素支撑，出台《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实施细则（2022年）》等措施，强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

（一）加强统筹协调。聚焦我省20大产业集群，建立“链长制”，高位统筹推进集群建设重大事项，有效推动全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组织遴选一批战略性产业集群综合性咨询机构和主导咨询机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咨询支撑工作体系，为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提供专

业支撑。省市联动，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实施数字化转型，建立省市区工作组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广东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二）加大政策支持。出台《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实施细则（2022年）》等措施，明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的推进思路、工作方法和转型路径，支持产业集群细分行业开展整体转型升级。各地结合本区域产业特点，出台相应配套措施，集中力量快速推进。如佛山市聚焦优势产业集群，出台《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着力推进家电、陶瓷等行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设立总规模300亿元、首期100亿元的广东(佛山)制造业转型发展基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中山市出台《中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聚焦五金、灯具等特色产业集群，推动智能化工厂、车间建设等，加快中山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三）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集聚包括来自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百名企业家、专家学者，为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政府决策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撑。聚焦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面向十类群体、现代产业，开展十大培训工程，重点开展百万产业工人培训行动，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培训。推动华为、腾讯、阿里巴巴等龙头企业开发16个数字技能培训项目，开展数字技能培训约11万人次。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高素质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建设1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共建设62个重点专业，包括智能制造、工业设计

与快速成型、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维修、网络空间安全与大数据等专业群，共开设新专业330个。其中，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183个，专业设置与粤港澳大湾区支柱产业的契合度达81.6%。

（四）加强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2022年上半年，我省制造业贷款增加3936亿元，同比多增1903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4%。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29.7%、24.5%和68.4%，有力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模式，选取广州、珠海、汕头等7个城市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工作，支持华发投控、TCL、新希望、金源昌等9家大型核心企业为第一批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试点开展以来，我省首批9家试点企业累计为超33000家链上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服务，与超200家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约1700亿元，有效推动金融要素“活链”“润链”。

（五）提升公共服务。加强数据要素支撑，推进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依托工信部电子五所专家团队成立工作组，选取广州作为试点城市，对能源、家居、汽车装备等具有一定基础的数字化基础、数据管理意识较强的企业开展验证工作，注重数据价值引导，强化企业风险意识，力求试点工作“验证一个、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大力支持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制定，聚焦转型基础优势行业，支持与推动制造业企业、第三方专业智库机构、细分行业服务商等联合开展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价标准制定工作。

（六）营造良好环境。召开广东省制造业数

字化转型现场会，通过平台赋能、企业探索、广东实践等，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支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地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连续多年支持举办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搭建交流对话、合作创新、兴业发展的高端平台，展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成果，撮合制造企业与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交易，逐步打造成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广交会”。大力支持双跨平台商加强与国外省外企业业务对接与合作，鼓励优秀平台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走出去”，传播中国模式、广东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平台商上市，获得多元化资本支持，扩大企业知名度。

五、深入贯彻《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巩固壮大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为巩固壮大广东数字经济发展成果，积极推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制度，在充分衔接国家“十四五”最新政策法规标准，结合广东改革创新探索和地方立法特色的基础上，推动出台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以“地方促进型立法”的形式，以包容审慎为原则，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有效解决了困扰数字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也为全国新兴领域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的工作部署，成立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推动《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整合各方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建设重大项目，研究重要文件和政策，定期组织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和监督检查。印发实施《2022年广东省数字经济工作要

点》，围绕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等7大方面部署了30项具体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条例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六、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近年来，我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仍存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调研还不够系统，细分行业转型路径还需探索；数字化技术服务供给不足，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不强，数字化转型软硬件整合解决能力弱；中小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基础薄弱，数字化水平较低；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缺乏，高技能复合人才占比不高；金融服务对供需两端支撑不够，中小制造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下一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发展数字化技术，促进数字化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建立

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需求库，组织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方案和新型标准。二是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产业支撑。实施“广东强芯”工程和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加快推动5G+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和制造业数字化发展。三是开展产业集群深调研行动。围绕我省制造业细分行业，聚焦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深调研，形成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的行业指南。四是强化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聚焦我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推进湾区“人才通”，开展直接采信港澳地区技能类职业能力证书试点，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产业集群专技人才队伍。五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稳妥有序推进供应链金融创新有关工作，开展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试点应用，探索建立区域性产业投资基金，联合投资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及商业银行开展投贷联动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保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徐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加强环保基础设施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设施管理水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广东样板。

一、坚持系统谋划，着力提高环保基础设施供给质效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划政策，明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二是推进试点示范。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汕头潮汕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广东西樵纺织产业示范基地等5家园区作为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佛山、东莞等市纳入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建设，韶关、云浮纳

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名单，探索成熟有效的治理模式。三是强化资金保障。2020—2022年，共向国家争取中央预算内环境治理方向项目29个，共计6.02亿元，涉及项目总投资235.45亿元。大力争取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9月，流域水环境治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已发行项目共238个，总投资3488.13亿元，发行专项债券额度583.86亿元。2022年省下达市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转移支付资金85.3亿元，市县在优先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基础上，可将资金统筹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二、聚焦强基补短，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对“十四五”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进行了明确。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评估办法》，指导地市对照评估细则不断强化设施运行管理，推动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二是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高。2022年1—9月，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平均生活污水

集中收集率达76.2%，比2018年提升了14.1个百分点；地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₅^①浓度达89.6毫克/升。三是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继续领跑先行。坚持方向不变、力量不减，持续补齐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1—2022年9月，全省新增城市污水管网7571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75万吨/日。截至2022年9月，全省建成城市生活污水管网7.57万公里，建成污水处理厂419座，总处理能力达2976万吨/日。四是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截至2022年9月底，全省1123个乡镇已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共建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060座，总处理能力615.17万吨/日，建设配套管网1.98万公里。

三、着力夯基固本，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一是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成立了以分管省领导为组长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生态振兴专项组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沟通联络、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和2021、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的重点工作高位推动，印发实施《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并将其列入《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统筹推进。二是强化指导。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等标准规范，明确分级分类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关键环节有关要求。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技术团

队，分类深化细化指导帮扶；搭建政府企业的需求对接平台，积极宣传推广农村水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及案例。三是精准发力。结合我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等工作，优先推进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截至2021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47%。2019年以来，先后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约4.56亿元，支持韶关乳源县等22个县（市、区）开展治理示范工作，重点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及老区、苏区、少数民族集聚区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

四、坚持分类施策，推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是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印发实施《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科学谋划布局设施建设。支持国企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建设区域性处置中心。将重点设施建设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硬任务，落实“一市一策一专班”跟踪督导，推动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汕尾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等“久拖未建”的重点项目建成投运。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源头减量。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构建收运处置“毛细血管”体系，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废物收运慢、处置难的问题。截至2022年9月，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130万吨/年，能力结构性更加合理、区域性更加均衡，基本满足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二是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保障有力。推动全部9个重点设施在2020年底前按期建成投运，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处置需求。科学指导集中处置单位综合通过谋划新建设施、启用备用设施、优化工艺流程、科学增加处置批次等方式，深挖常

① BOD₅：生化需氧量。

规处置潜在能力。2021年，广州、佛山、珠海等市完成设施升级改造，在充分保障疫情防控前提下科学推进处置能力扩能提质。截至2022年9月底，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达620吨/天，较疫情前增加304.2吨/天，增幅96.30%。全省21个地市已准备40家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可提供应急处置能力近2700吨/天，有力保障近3年来我省多次本土疫情爆发期间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的需求。三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能力持续深化。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共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154座，总处理能力16.08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95%，设施数量和处理能力多年居全国首位，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81%，广州、东莞、惠州、中山等10个城市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完善，镇级填埋场整改全面完成。截至2021年底，“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全省1123个乡镇在运行的镇级转运站1538座，全年转运并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1842.40万吨。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统筹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全省建成45个建筑垃圾消纳场，总设计消纳能力约1.56亿立方米；共有168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约1.14亿立方米/年。

五、坚决压实责任，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省领导同志多次就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及赴现场调研督导，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办，加快推动问题解决。各地参照省里做法，完善督察整改工作机制。二是制定实施整改方案。制定实施

《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并指导各地各部门印发各自细化方案，相关责任地市针对督察组通报的典型案列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与此同时，建立信息调度机制，对整改任务进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加快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细。组织开展第二轮央督整改落实情况调研督导工作，并全力配合华南督察局现场核查抽查工作。三是加快典型案例整改。截至2022年9月底，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容9.9万吨/日）建设总进度为76.4%，小东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管网项目先行段铺设污水管网约157公里；森高河破损管网修复工作已完成，正在实施雨污分流工程。2021年以来，茂名市累计新增城镇污水管网418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3.94万吨/日，2022年1-9月小东江石碧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V类。清远市清远绿能环保发电项目3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累计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约79万吨，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等3个县区已实现生活垃圾全焚烧。青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积存量已实现“日产日清”。中山市小榄污水处理厂三期、横栏污水处理厂二期等扩容工程已完成，珍家山污水厂扩容工程正在施工，三乡污水厂扩容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坦洲污水厂扩容工程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截至9月底，已完成主体工程整治139条，正在开展主体工程整治248条，2021年以来累计建设市政污水管网947.78公里。2022年第三季度实际监测河涌1002条，其中劣V类河涌459条，占比45.81%，与2021年同期（46.47%）相比下降0.66个百分点。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近年来，虽然我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

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城镇污水处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有待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等方面问题。下一步，我省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对照《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不断强化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指导各地

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二是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督促各市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方案，落实运维管护措施，加快推动我省从“有建设到建管并重”“有治理到有效治理”转变。三是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切入点，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优化生活垃圾设施处理结构，推动生活垃圾处理提质提档。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设施共享共建和区域协同机制，推进紧缺类别危废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和设施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汉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强调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要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注重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依法推动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今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1999年率先出台，2006年、2016年修改）（以下分别简称为“法律援助法”和“条例”；合并简称为“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织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叶贞琴担任组长，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黄汉标任副组长。10月8日，叶贞琴同志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省有关单位专题情况汇报。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执法检查组赴阳江、湛江、茂名、云浮等市实地检查，并座谈听取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另外，请汕头、韶关、清远、潮州、揭阳市政府及相关单位作书面汇报，与广州等六市等开展联动检查，力求更加全面了解各地实施情况。11月18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本次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高位推动、工作扎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亲自审定工作方案；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实地检查，深入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司法所、村（居）委、企业等，检查法律援助卷宗、工作台账，查看法律援助机构建设运转情况，与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受援群众、人大代表现场交流。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监察司法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研究，拟定了“一法一条例”六方面重点检查内容，并提前了解我省各地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及特点，为做好

执法检查打下基础。二是紧扣法律法规，突出监督刚性。执法检查组围绕重点检查内容，紧扣法律法规规定，突出法律责任开展执法检查，逐条对照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法规执行效果是否明显，从而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加强联动监督，提升工作合力。委托广州、深圳、东莞、惠州、河源、肇庆等6市的市人大常委会于9月至11月协同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多渠道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增强省市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合力。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法律援助作为重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开展“一法一条例”宣传和实施，服务群众，相关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

（一）建立健全制度，工作运行机制不断规范。

围绕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全省各有关部门共制定了20余个法律援助规章制度，为我省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较为完备的制度支撑和保障。一是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我省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明确将法律援助作为一项重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出台《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明确规定法律援助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和支出责任等。制订出台民事、刑事、行政、劳动争议等四个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明确适用范围、服务原则、服务类型、质量监控等内容，细化法律

援助服务要求。二是明确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经济困难公民是法律援助的对象。我省2011年出台《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将占全省常住人口20%的低收入群体纳入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范围，2019年将纳入比例提升至25%，同时建立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我省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186.8件，提前超额完成了司法部要求的“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110件”的预期目标。三是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我省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刑事诉讼代理人法律援助的实施办法》，不断扩大刑事法律援助对象范围，我省在全国第一个实现省、市、县三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出台《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常态化机制，明确和细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职责、内容。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共组织办理了近87万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省公安看守所、人民法院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全省三级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值班室，依法保障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权利，为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提供便利。2018至2021年，全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33.6万人次，转交法律援助申请1603宗，办理认罪认罚案件286.1万宗，参与提供程序选择5177宗，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7.3万次，较好地发挥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积极作用。

（二）落实便民举措，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提供便捷优质规范服务。全面推进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确保群众在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只跑一次就能获取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临街窗口建成率达97%，普遍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服务窗口，安排法律专业人员在工作时间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统筹建设“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集中安排律师为群众提供7×24小时免费法律咨询，通过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实现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全时空覆盖。1999年至2021年，我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及“12348”热线共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约1531万人次，热线接通率、群众满意率连续多年保持在95%以上，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二是强化法律援助的诉讼帮助。我省法院通过缓减免诉讼费、免费复印诉讼材料等措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欠薪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诉讼帮助。2016年至今，全省法院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4.2亿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3亿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诉讼成本，助力群众依法维权。三是探索建立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新模式。我省持续探索、优化关于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军人军属、残疾人等群体法律援助服务，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2016至2021年，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约25万宗，为农民工讨薪共计80.4亿元。团省委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个案办理机制，实现法律援助个案闭环处理，将各地市的青少年法律援助个案办理情况纳入平安广东建设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内容。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2986人次，其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法律援助2900人次，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法律援助86人次。

（三）加强监督管理，案件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我省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在全国最多，约

占全国总数的七分之一，仅2022年上半年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35万件（含法律帮助4.6万件）。在司法部开展的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抽查中，我省整体优秀率为25%，较2020年上升9个百分点，合格率为100%。一是持续将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要点，指导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受援人回访等措施强化案件质量管理。二是坚持开展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制定《广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细则（试行）》，明确评估标准；建立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专家库，常态化开展评估专家培训，提升评估活动专业水平。三是推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逐步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根据服务质量上下浮动一定比例，激励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四）强化工作保障，法律援助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我省于2016、2019、2022年三次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全省十件民生实事，经费投入得到明显增加。2018至2021年法律援助总经费从2.96亿元增至3.87亿元，增幅30.8%，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从1.47亿元增长到2.34亿元，增幅59.2%。2021年，我省根据法律援助案件类型、所处阶段和区域因素等实施分类补助，建立起全省范围内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新体系。据测算，预计2022年全省法律援助补贴经费投入比旧标准下的投入提高23.96%。今年11月，我省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省与市县分担机制，明确从2023年开始采用分档分级、分地区分类的方式，合理划分省级与市县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分担比例，将大幅度增加对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的支持保障力度。二是加强工作网络

建设。全省共设置承担法律援助职能的机构153个，实现省、市、县三级法律援助机构全覆盖。在公检法等办案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军分区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等建立了1300余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各市均已成立了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全省基层以上工会建有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共636个。团省委建立160个市、县（区）本级直接管理运作的线下服务阵地，为青少年提供就近便捷法律援助。省妇联在省市县三级妇联设立妇女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共设立省级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36个，带动设立分站130个。三是强化法律援助工作队伍建设。截至2021年底，全省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人员编制共683个，实有人员757人，其中法律专业人员454名，占实有人员的60%，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人数327人，占实有人员的43%，法律专业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配置比例较高。积极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发展，实现全省各县（市、区）至少有2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律师对口帮扶工作制度，推动解决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案件指派难的问题；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活动和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五）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渠道不断拓宽。

一是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法律援助。自2015年以来，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深圳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相继设立，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法律援助事业，为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搭建了新平台、拓展了新路径。团省委联合省律师协会、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设立法律援助公益项目，每年整合50万元经费用于资助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个案。自2021年起，全省1629

个乡镇和街道社工站为数百万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包括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在内的政策落实、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推动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二是培育一批法律援助志愿者。省司法厅先后组织开展“双百志愿活动”和四期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项目，招募、派驻了44名律师青年志愿者和214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志愿者到我省欠发达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极大缓解了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资源紧缺状况。2022年，深圳市律协出台《关于建立会员与公益事业的积分机制办法》，广州律协出台《广州市律师协会促进会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都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纳入鼓励律师参与公益积分范围。三是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省总工会升级改造“12351”职工热线平台，及时将法律援助需求转交给有管辖权的工会处理。团省委根据团中央的统一安排，开通“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组建了由232名执业律师组成的法律援助律师库，采取“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跟办、线下服务”模式，全年无休面向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省妇联推动省市县三级开通“12338”妇女热线，开设网上咨询窗口，在省妇联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设置专门版块，为妇女咨询法律问题、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三、“一法一条例”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

近几年，我省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取得了新成效，但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具体如下：

（一）法律援助覆盖面仍需扩大。存在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法律援助占比较低的问题。以2021年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为例，刑事案件约占74.62%，民事案件约占25.16%，行政案件514件，仅占0.22%。涉未成年

人法律援助需要优化。有的地方反映，当地法律援助受到人力、财力等条件限制，一些民事、行政、执行案件无暇顾及，难以主动挖掘社会需求。

（二）法律援助质量仍待提高。从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通报的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情况来看，我省被抽取进行评估的刑事案件优良率为26.67%、民事案件优良率为33.33%，在全国各省份中均只排名第9，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优良率均低于河北、江苏、浙江、山东、四川、宁夏等省份，尤其是与排在前列的河北省（刑事案件优良率为66.67%，民事案件优良率为88.89%）相比，我省的法律援助案件优良率还有不小差距。实践中，对于法律援助人员案件办理质量的刚性约束不强。有的单位反映，部分法律援助人员存在开展工作不积极、服务质量不高、阅卷不及时、辩护词质量不高和提交不及时等情况。

（三）法律援助效果仍待增强。制约法律援助效果提升的短板和不足包括：全省还有30个地区（含功能区）没有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职责不是由法律援助机构来实施，有的虽保留了法律援助机构，却与司法行政部门科室合署，不利于开展监督管理。律师资源不均衡，部分地区律师资源不足、指派律师针对性不强。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度不高。普法宣传教育不能完全适应法律援助需求群体，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还有待提高。相关部门间沟通协调不够畅顺，工作合力不足，影响了法律援助工作效率，有的地方出现同一案件重复指派等情况，浪费了司法资源。

（四）法律援助保障水平仍待提升。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部分市县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足、支出进度较慢、使用效益不高。尽管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省与市县分担新的机制实行后，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会更

大，但许多欠发达地区还是要承担一定比例的案件补贴经费和在此之外的其他工作经费，经费保障困难问题还将持续存在。法律援助机构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人才流失现象，2021年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实有人员数、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数，与2018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3.6%和20.2%，全省仍有部分县区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在2人以下。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民政部门等单位的衔接配合有待完善，各方数据不能充分互通，未形成有效的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及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在法律援助标准统一化、卷宗材料电子化、反馈机制畅通化等方面衔接联动不足。此外，律师会见室、法律援助工作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近年受疫情影响，全省52个看守所暂停了法律援助站工作；部分有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服务点每周半天或每月一次值班，难以满足群众的需求。

（五）《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需要修改。

法律援助法于2021年制定颁布，而我省条例制定于1999年，虽经2006年、2016年两次修改，但仍存在一些与法律援助法不一致的问题，包括援助范围、申请程序、补贴标准以及相关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给实际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法律援助工作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在“扩面、提质、增效、保障、立法”等方面持续下功夫。

（一）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一是加强对民事、行政案件法律援助。要紧扣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切实将规定中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法律援助落到实处，认

真组织办理困难群众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法律援助的案件，积极提供诉讼和非诉讼代理服务；着重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群体法律援助工作。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行政被拘留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是适当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获得法律援助的门槛，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帮助更多低收入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法律援助解决矛盾纠纷；探索建立新机制，将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营者或者个体工商户纳入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明确未成年被害人可以无条件获得法律援助。三是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要经常性和全方位、多层次、制度化地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充分利用新兴媒体、法律法规“六进”、法律咨询等方式普及法律援助知识，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

（二）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一是完善法律援助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办案质量内部和外部监督，深化第三方评估、征询办案机关意见、回访受援人等方式运用，探索和借鉴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办案质量考核、监督；细化补贴类型及标准，充分考量办案成本、难易程度等因素，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对补贴影响的权重比；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法律援助人员积极性，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二是完善法律援助人员管理机制。完善法律援助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并按照律师执业年限、专业特长、援助效果评价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律师库，不断优化我省律师资源配置；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援助人员业务培训，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加强法律援

助律师办案质量监管，增强约束刚性，依法将法律援助律师履职情况纳入到律师年度考核记录。

三是完善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各环节业务规范，完善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制度和投诉处理规定，细化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标准；探索建立法律援助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综合案件类型、难易程度、律师专业能力等因素，有针对性地指派援助人员，切实保障法律援助质量。

（三）进一步增强法律援助工作效能。

一是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法律援助联席会议制度、日常沟通机制，形成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出台培育法律援助基金会的政策，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出台激励政策，加大法律援助社会组织的培育，为法律援助社会组织提供成长平台；加大资源整合，推进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强化社会参与，更好地解决欠发达地区资源不足的问题。三是探索“法援+”模式，扩展法律援助“复合”作用。我省一些地区、部门、群团组织，在“法援+”模式方面做了有益探索，与其他工作产生“复合作用”，有利于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值得借鉴。比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共同探索“调解+法援+仲裁”联合调处新模式，实现劳动纠纷的源头预防和调处；将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延伸至劳动仲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提供业务咨询、法律援助、诉前调解、仲裁确认、审理裁决的一站式服务，等等。

（四）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

一是加强经费投入保障和使用管理。持续加

加大对粤东西北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随着省级补助力度的不断加大，管好用好补助资金尤为重要。要加强对法律援助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评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县政府要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实现动态调整。二是提高法律援助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积极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探索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简化法律援助办理流程，加快文书流转速度，推进卷宗电子化建设，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面向群众的服务能力和工作质效。三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设立法律援助机构，充实工作力量，配齐配足法律援助机构人员，探索法律援助机构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强化执业保障，提升队伍稳定性；通过聘任、政府购买服务

岗位等形式，多渠道解决欠发达地区和边远地区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紧缺问题。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健全政策扶持机制，鼓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提升队伍能力，完善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任用、培养、考核、奖惩等机制，有计划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援助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五）修订完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纳入立法计划，适时开展《条例》修订工作，突出广东特色，将广东实践中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推动全国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继续彰显广东担当，贡献广东智慧。省有关部门尽快开展修订前期工作，为我省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进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制定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由农村农业委具体组织实施。9月，委托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部门调研了解本行政区域内《条例》实施情况并提供报告；10月中旬，听取省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情况书面报告；10月中下旬，执法检查组赴梅州、河源等地，深入气象台（站）、企业、学校、农村，实地检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气象监测和预报设施建设和维护、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灾害应急处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情况，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执法检查组严格对照《条例》，聚焦重点条款，紧抓薄弱环节，提高检查实效。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自2015年3月《条例》实施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

循，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实施《条例》各项职责规定，持续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成功防御了75次强降水、15次登陆或严重影响我省的台风、暴雨等重大天气过程，特别是抗击强台风“山竹”（2018年），有效应对有气象记录以来第三强“龙舟水”（2022年）、北江干流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2022年）以及1963年以来最严重旱情（2020—2021年），全省气象灾害损失占GDP的比重由“十二五”期末的0.36%下降至0.19%，每年因气象灾害致死人数从百位数降至十位数，2021年因气象灾害致死人数首次降至个位数，有力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发挥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主要做法如下：

（一）依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每年汛期，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均多次赴现场督导检查，分析研判汛情灾情发展态势，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的指挥调度；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等专题会议，系统部署气象防灾减灾工作。2020年，时任省委书记李希就气象工作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奋力推进

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省和世界气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建设，省政府迅速召开省部联席会议，签署共同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合作备忘录。2022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赴省气象局调研并作指示，分管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推动我省气象高质量发展。

二是健全法规政策。2018年，省政府制定颁布《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2021年，先后修订颁布《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2020年，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联合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部分）气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2021年，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印发《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省委省政府指挥应对重大气象灾害工作机制》。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江门、东莞、潮州等地也分别制定或修订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规规章。

三是完善部门协调机制。省防总发挥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牵头抓总作用，全省一盘棋统筹调度、督导检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有序配合。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基于《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构建了省、市、县三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与应急、水利、环境、交通、住建、教育、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建立了预警信息为先导，分灾种、分行业的应急联动机制、联合会商机制和气象灾害防御组织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业务支撑、防御组织、预警发布、社会响应四大体系，实现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25个部门应急处置预案的无缝衔接。

（二）稳步提升气象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精神，制定《广东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全省126个县、区7类气象灾害致灾因子调查数据工作，我省经验做法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表扬和推广。积极拓展风险普查成果在暴雨洪涝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等专业气象服务领域的应用。基于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深圳建立了“气象灾害风险一张图”，针对风险隐患点开展了定点影响预报服务；广州建立了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评估系统，并开展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服务。基于台风、暴雨、高温、干旱、低温等灾种的灾害综合强度指数，筛选确定了相关灾种的省级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完成省级重大气象灾害事件专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基于国普办下发的农作物承灾体标准格网数据，开展了针对水稻承灾体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二是抓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全省共认定公布重点单位3529家，制定发布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系列地方标准。每年组织气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指导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结合生产特性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对气象灾害风险点、危险源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实现多灾种耦合风险的识别与管控。组织对重点单位进行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和普法培训，指导重点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做好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建立重点单位负责人短信、微

信群组，向重点单位发送本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做好信息反馈。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市、县两级气象部门为3000余人次重点单位负责人和应急管理人开展气象应急知识培训，有效提升防御意识和能力。

三是抓实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停课、停工等应急响应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三防责任制，注重统筹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周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部位和高密度人群聚集区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明确要求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台风、强对流等气象橙色预警信息后，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要上门对接群众；发布红色预警后，要立即转移群众，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坚持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严格落实“县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制度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扎实做好安置点物资供应和服务保障。省应急厅先后印发《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台风防御工作指引》《防台风“六个百分之百”工作指引》，联合制定驴友野外活动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指引，完善地铁停运、雷雨大风防御、成员单位联合值守、三防督导检查、三防信息报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医学隔离观察场所防汛防风等15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气象灾害应对责任进一步明晰。至2022年5月，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均建立了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情况下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工作机制，灾害应急组织和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四是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安全监管。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组织加强防雷信息化监管建设，构建防雷线上线下融合监管。组织好雷电灾害调查

工作，针对易燃易爆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燃气防雷安全、农村雷电灾害风险等开展防雷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通过建立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台账进行跟踪督查，建立起防雷安全生产闭环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落实防雷安全措施检查，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质量进行重点监管。开展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研究，分类编制《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和《易燃易爆场所重点部位雷电灾害隐患排查清单》，探索建立“一企一案、一园一册”雷电灾害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业务体系。

（三）全面优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

一是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建设。全省基本建成天基、空基、地基和海基一体化的现代气象综合探测系统，综合监测站网密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粤港澳大湾区及其周边区域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增至42部，与12部S波段新一代天气雷达构成雷达协同观测网，实现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全生命周期立体精密监测。建成广州地面气象卫星FY-3（风云三号）和FY-4（风云四号）直收站，海洋气象监测范围从离岸100公里延伸至300公里，气象探测自动化程度达到100%。建设了观测实时在线、数据标准统一、历史实时一体、业务流程扁平的共享气象数据大平台，构建“云+端”业务模式，气象灾害监测网络日趋完备。

二是加强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我省建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9-3-1”GRAPES区域数值预报模式体系，率先在全国建立具有自动化预报订正、智能化产品生成、定向化风险预警等“智慧”特质的精细化数字网格预报预警业务体

系。台风、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的精细度和准确率持续提高，龙卷准确预警实现零的突破。预报时效延长至10天，网格精度由5公里提升至2.5公里。台风24小时路径预报偏差从2015年的87公里降至71公里（其中12级以上台风的预报偏差为55公里）。暴雨、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命中率90%以上，提前量分别达60分钟、40分钟以上。气候预测质量名列全国前茅。城市空气质量预报评分全国第三。

三是加强农业农村气象服务建设。省气象局编制全省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总体规划方案，拟分六期新建自动雨量（气象）站15900个，全面推进全省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开展科学抗旱春管夺夏粮丰收、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优质农产品生态气候标志、农业产业园区气象站建设、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为农服务气象平台建设、乡村振兴气象服务等，推动全省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落细落实。推进渔港、鱼排、网箱、无人岛等应急智能“云喇叭”广播系统服务建设，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打通涉海地区农业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全省103台设备基本安装完成。逐渐建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业务，在茂名开展荔枝等特色林果天气指数保险产品研究，在中山试点开展“阈值触发，指数定损”的金融支农新模式，实现18小时快速理赔，在清远市积极探索建设集气象灾害及要素监测、农业气象指数保险理赔、茶叶、砂糖桔、菜心生长期及气象灾害靶向预警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保障系统。

（四）积极拓展防灾减灾气象服务

一是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我省基本实现城乡气象服务均等化，达成“全省每个家庭至少可以通过一种渠道获取气象灾害信息”的目标。

服务渠道持续扩展，打造由微博、微信、停课铃APP、电视、短信等渠道组成的“粤天气”统一品牌。微信小程序“缤纷微天气”提供贴身服务，在“粤省事”平台上人人可以查询到全国任意点气象信息，群众可切实接收到关于气象灾害防御的“第一声音、权威声音”。

二是多渠道开展气象科普宣传。我省把重大灾害天气防御工作纳入三防责任人培训内容，每年汛前组织各地各部门党政机关、部门、企业、学校、村（居）等三防责任人履职培训，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2020年，部署开展行政村（社区）“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建设，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到辖区民众。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每年依托“323”世界气象日活动、千乡万村气象科普行、“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广东省科普嘉年华、全省气象科普讲解大赛等科普活动，针对不同人群，宣传气象科普知识，对台风、暴雨等重大灾害天气，通过三大运营商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同时通过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网、粤省事、粤政易、气象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应急气象频道等滚动播报，普及防御常识，提醒落实防御措施。

三是推动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严格落实区域评估制度，制定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组织在各类开发区推进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公开论证成果，供开发区规划和建设项目设计使用。组织开展了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惠州大亚湾PTA项目、佛山新机场等电

力、石化、轨道交通、机场选址等重大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为企业提供工程建设气象参数，提出规避灾害风险措施和建议。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详查，绘制广东沿海海上和陆上不同高度、不同风速等级的台风频数分布图，为南澳海上风电等风能、太阳能项目规划、选址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保障。

二、《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气象防灾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仍有待提高。陆海空天一体化的观测格局尚未完全形成，雷达、卫星等在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中作用发挥还不够显著；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较弱；气象科技创新能力与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要求还有差距，数值预报等关键核心技术仍然薄弱，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不够；气象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旧突出。农村和边远地区针对高风险区域的气象监测设备加密建设有待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有限，同时气象预报预警传播到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还要持续深化解决。

(二) 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仍不够健全。在重大规划编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还不够充分，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有待规范。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与响应联动、社会动员等机制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存在薄弱环节，城乡电力、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防御极端气象灾害的能力仍不够强，基层领导干部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应急组织专业人员不够完备，部分农村基层和城乡结合部应急响应联动措施落实不到位，仍然存在预警信号与应急响应“两张皮”的现象。

(三) 气象服务能力与社会需求仍不够适应。气象服务在广度、深度上还存在发展不充分问题，气象服务供给尚不能完全做到“精准、及时、便捷、高效”，预报的精细化和精准度不能很好满足地方防灾减灾需求，针对生产型、生态型、战略型的中高端产品和有效供给不足。决策服务还难以满足跟进滚动式的决策指挥保障需求；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能效提升气象保障有待强化，气象为各级党委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及应对气候变化的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气象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不足，市场在气象服务中的配置作用发挥不够，气象灾害保险机制也不够健全，作用发挥不充分。

(四) 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仍不够充足。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的针对性不足，部分公众主动获取应用气象信息的意识和防灾能力仍有待提高，对各类气象灾害特点还不清楚，对防灾避险措施不够熟悉，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不够高，全社会共同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氛围不够浓厚。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 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抓紧出台我省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好《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补齐粤东西北地区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加快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设，完善村级气象站和海洋气象探测站网布局，补齐农村地区和海洋气象短板，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着力推进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建

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科技创新高地与人才中心，切实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修订防御标准，优化防御措施，高标准规划建设城乡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对已有道路交通、水利、供水、排水、电网、燃气、通信、港口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的安全排查，提升脆弱区域、敏感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基础设施的防灾承灾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对接机制，实现气象防灾减灾“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联动机制，细化高级别台风、暴雨预警停课、停工机制。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研究制定规范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相关规定。持续推进乡镇应急管理（三防）标准化建设、行政村防灾减灾救灾“十个有”建设、防灾减灾综合示范社区建设，确保乡镇一级在面对台风、暴雨等重大气象灾害时，能够有力有效应对。

（三）进一步强化气象服务能力。针对农业、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旅游、能源、建筑、林业、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示范开展个性化、订

单式、互动式、全链条的智慧型行业气象服务。提升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完善基于气象指数的巨灾保险、农业政策性保险等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围绕粮食生产、水产养殖、农业产业园等开展精细化的气象服务，实现受灾快速理赔，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细化敏感行业致灾指标和致灾阈值，实现传统灾害性天气预报向基于影响的气象风险预警延伸。

（四）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基地建设，推动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扎实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扩大气象科普宣传覆盖面。创新气象科普宣传形式，提高气象科普质量，探索建立气象宣讲团、气象科普志愿者等科普队伍，通过气象知识讲座、线上直播、发放灾害防御手册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结合广东洪涝、台风等灾害特点，把风险隐患讲清楚、把应对措施说明白，让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深入人心，持续增强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将于11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调研报告。为做好专题调研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李春生副主任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召开汇报会听取了省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结合重点督办省人大代表《关于建立健全碳排放标准计量体系和建设碳交易市场的建议》，赴广州、江门、阳江、茂名、肇庆、云浮市实地调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深圳、佛山、韶关、中山、湛江市进行书面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情况

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以占全国约7%的能耗和5%的碳排放支撑了全国10.9%的经济总量，“双碳”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一）高规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省委、省政府成立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统筹推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协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具体工作。从专业研究机构抽调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核心研究团队，开展基础研究和测算分析，进一步摸清底数算好账。

（二）积极构建“1+1+N”政策体系。第一个“1”是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个“1”是省政府出台的《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共提出10项重大改革举措、2项重大示范、6项重大工程清单和“碳达峰十五大行动”，构成我省“双碳”工作的总体部署。

“N”是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5个重点领域和21个地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绿色金融、财税价格等22项保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其中，绿色金融、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已经印发实施，其他配套政策方案正在加快制定。

（三）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制定

“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着力构建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节能政策体系和工作格局。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安全有序推进，陆丰核电5、6号机已获国家核准批复，5号机组已于9月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梅州蓄能、阳江蓄能已于今年上半年全部投产，较原计划投产时间提前约6个月，有效提升迎峰度夏供电能力。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汕尾甲子、揭阳神泉、阳江青洲等6个项目海上主体工程大规模施工。推进天然气主干管道、LNG接收站及储气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天然气主干管道已通达21个地市，LNG接收站及储气设施已建成6座，规模居全国前列。

（四）持续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业领域方面，结合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持续开展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城乡建设领域方面，制定出台我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做实做细，2022年上半年，全省新开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90.69%，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72.42%。交通运输领域方面，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积极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农业农村领域方面，我省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五年负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0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业生态系统减排固碳能力明显增强。

（五）不断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编制《广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固废处置、畜牧污染物等的协同

控制，从政策规划、技术标准、数据统计及考核机制等层面探索构建协同控制框架体系。印发实施《广东省石化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推动石化行业碳排放评价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截至2022年9月底，我省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11亿吨，累计成交金额54.21亿元，均居全国区域碳市场首位。

（六）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制定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推行省市县镇村五级林长制，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截至2022年9月底，完成高质量水源林98.85万亩、沿海防护林14.25万亩。开展森林质量提升行动，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截至2022年9月底，完成大径材培育26.41万亩、森林抚育272.4万亩。制定《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努力破解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推动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发展碳汇交易，各类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共计33个，交易量达178.19万吨。

（七）扎实开展基础支撑工作。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省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及各地区、各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着力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开展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试点，完成英德市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调查国家试点工作。制定《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建设全国首个省级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碳减排支持工具运

用，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研究制定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实施方案，提出新能源、传统“两高”工业节能减碳、交通节能减碳、建筑节能减碳、生态碳汇、资源循环利用、前沿/颠覆性技术共7大领域20个细分领域的技术攻关重点方向。

二、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一)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认识仍然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一些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识不深不透，对“双碳”工作还存在认识误区。有的未能站在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高度理解“双碳”工作，认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影响经济增速，未能理解“双碳”与高质量发展的辩证关系；有的存在畏难心理，一味强调困难，积极性不高，工作被动、等靠要；有的缺乏对“双碳”有关知识的了解掌握，未能就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行深入研究。企业、公众也普遍缺乏碳排放、碳管理相关知识，社会各界对“双碳”的认识了解有待提高。

(二)用能需求增长与节能降碳潜力有限的压力叠加。控增量和减存量的困难给我省推进“双碳”带来“双重压力”叠加。控增量方面，全社会用能需求仍保持刚性增长。到2035年，我省要实现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的目标，未来一段时期仍需要保持合理的增长，全社会用能需求也将相应持续增长，在能耗预计未能同步达峰的情况下，碳达峰的难度增大。此外，一批国家布局重大石化项目将在“十四五”、“十五五”投产达产，其中巴斯夫一期、中海壳牌三期、埃克森美孚二期项目均计划在“十五五”投产达产，预计将一定程度影响我省达峰峰值和时间。减存量方面，节能降碳空间潜力有限。我省以占全国约7%的

能耗和5%的碳排放支撑了全国10.9%的经济总量，全省单位GDP能耗仅次于北京、上海，单位GDP碳排放仅次于北京。“十三五”以来我省已压缩钢铁产能357万吨，取缔地条钢1187万吨，关停小火电机组421万千瓦，落后产能已基本淘汰完毕，大部分工业企业已实施了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节能降碳的空间和潜力有限。

(三)能源结构调整受到较多制约。一是煤电仍是我省主力电源。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受规模、发电间歇性等影响，未达到一定规模时无法承担稳定电力供应，天然气发电等受国际能源价格暴涨导致用能成本剧增，煤电仍将是我省主力电源的事实短期不会改变。如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进程过急，则存在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不足的风险。二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不确定性大。我省能源结构仍以化石能源为主，要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需要用大量的非化石能源去满足新增能耗需求，我省力争到2030年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1.2亿千瓦，这些清洁能源项目对我省能否实现碳达峰至关重要，但推进的难度也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三是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我省能源自给率不足26%，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对外依存度分别约为100%、80%、70%，全社会用电量的24%来自西电，能源供应主要依靠省外和进口，调整的空间和潜力有限。

(四)科技支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相关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急需实现突破。近年来，经过持续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工艺创新，各行业节能降碳能力得到极大提升。但部分重点行业和门类受制于行业特性和本身的原、辅料水平、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发展现状等客观因素，短期内难以再实现碳排放的大幅下降。例如水泥行业，“十三五”期间行业平均单耗仅下降3%，

到“十四五”末期预测挖潜也只能下降3%左右，目前的工艺装备再升级改造的节能空间非常有限。在涉及高端芯片所需的基础材料方面，如硅原料提纯阶段受制于高温超高温精炼工艺等，只有产生变革突破的新工艺新流程，才可能实现行业整体碳排放的大幅下降。二是前沿/颠覆性技术布局不足。“十三五”期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绿色低碳领域重点布局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技术与装备，但对传统“两高”工业、建筑等领域的节能减碳技术尚未系统性布局，尤其是非CO₂温室气体减排替代、CCUS（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前沿/颠覆性技术较为缺乏。

（五）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需加快建立。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印发全国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我省率先探索制定了《广东省碳达峰碳排放核算指南（暂行）》，为指导我省碳排放形势分析和“双碳”路径研究提供了支撑，但相关重点领域还缺乏具体的碳排放统计核算办法，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尚待建立。例如，农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交易体系尚未建立。目前，尚未建立农业领域碳排放的统计体系和统一的监测、核算方法，无法启动对农业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的量化核证、审批，难以制定科学高效的固碳减排措施和精细化农业温室气体清单，使得推动农业领域的碳减排交易还比较困难。又如，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核算考评等数据支撑有待加强。交通运输碳排放相关能耗统计数据基础较差，核算方法、有关核算细则等尚不完善。

（六）部分企业节能减排积极性不高。工业领域方面，从节能监察和能效对标情况来看，经过连续多年的节能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我省六大高耗能行业企业已达到国家规定的能耗限额标准，继续提升能效水平所需节能改造投入较大，

投资回报率递减；同时，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耗能企业碳排放中使用的燃料占生产成本较大，受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等生产成本因素影响，为保持价格竞争优势，企业实施燃料技术改造积极性不高。农业领域方面，一些减排固碳关键技术成本高，难以快速推广。例如，农业废弃物厌氧发酵生产沼气虽然减排量可观，但投资运行成本高、沼渣沼液附加值低，导致沼气工程经济效益差，存在减排不增效的问题，导致沼气设施在农村推广面不大。

（七）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存在短板。蓝碳（海洋碳汇）是地球上最大的活跃碳库，发展蓝碳对推进“双碳”具有重要意义。我省蓝碳方面工作与绿碳相比基础较为薄弱，与我省海洋大省地位不匹配。一是海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需要加强。作为“三大滨海蓝碳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红树林的自然生态系统资源本底条件较好，但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尚处于项目实施初级阶段，各项推进工作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二是全省蓝碳资源本底调查数据有待补全。蓝碳资源涉及多个典型海岸带生态系统，目前缺乏对我省蓝碳生态系统资源本底的调查，还未形成蓝碳资源与碳汇能力省级数据库。三是蓝碳资源相关技术标准与方法体系仍不完善。蓝碳调查、监测、评估、核算与交易的技术标准与方法体系亟待建立健全，蓝碳碳汇项目的开发与交易机制仍需加强研究。

（八）地市层面工作需大力加强。省级层面“双碳”工作整体比较扎实，与之相比，地市层面工作的薄弱环节较多，需要省进一步加强指导、大力帮助。一是一些地市短期内控制碳排放增速难度较大。许多地市“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新增用能需求较大，其中云浮等市碳排放历史

基数较低，控制碳排放增速难度加大；中山等市工业结构偏向低能耗的轻工制造，通过调整工业结构所释放的节能空间相对较小。二是技术力量较为薄弱。碳汇能力核算、碳交易等工作主要在省级以上层面开展，地市级相关工作经验欠缺，专业技术力量不强，可依托的科研院所、高校不多。三是工作资金欠缺。经济欠发达的地市普遍反映，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各种因素影响，地方财政支出压力较大，用于开展“双碳”工作的资金严重欠缺。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站位出发，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充分认识实现“双碳”目标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扎扎实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要求落到实处。强化学习培训，坚持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快生态环境教育地方立法，为增强全民绿色低碳意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强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产业规划布局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衔接，引导各地布局高附加值、低消耗、低碳排放的产业项目。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

发展，鼓励和支持“两高”项目进行产能整合，深入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培育低碳零碳负碳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加快形成绿色经济新动能和可持续增长极。

（三）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立足以煤为主的省情实际，合理安排支撑性和调节性清洁煤电建设，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积极稳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坚决遏制油品消费过快增长，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低碳转型过程中的支撑作用，大幅提高天然气供给能力和利用水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强化风险管控，加强能源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做好能源低碳转型过程中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上推动传统能源逐步退出。积极推动扩大省外清洁电力送粤规模。

（四）强化绿色低碳科技支撑。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加快研发低碳零碳负碳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加强新能源、工业节能降碳、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生态系统碳汇、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非CO₂温室气体减排替代、CCUS等低碳前沿技术布局，支持CCUS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积极推进惠州大亚湾千万吨级CCUS集群全产业链示范项目建设。启动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重点专项，创建一批示范园区和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平台。

（五）加快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碳交易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按照国家的部

署要求，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加快建立我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做到统一规范、上下衔接，为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基础保障。发挥省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组牵头作用，加快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衔接顺畅的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充分听取和研究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满足有关重点领域具体工作需要。集成有关部门碳排放和碳汇数据，打造全省二氧化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强碳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深化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完善我省碳排放权交易法规规范体系，加强广东、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交流，联合港澳相关研究机构组成大湾区碳市场智库联盟，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积极稳妥推动碳交易期现货市场一体化发展，探索开展基于广东碳交易市场配额现货的期货产品可行性研究，逐步建立全国性碳期货市场。

（六）加大对企业的引导支持力度。强化财政投入，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节能改造等的支持力度。发布绿色低碳技术引导目录，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发挥好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国有企业应加大绿色低碳投资，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建立碳达峰、碳中和信用管理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七）进一步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联动实施陆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海岸带蓝碳生态系统营造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全省5个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工作，科学实施一批红树林保护修复与营造项目。加强省级碳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省推进碳汇工作的专责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资产调查和政策研究，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碳汇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加快建立健全支撑碳汇发展的政策标准体系，加强省级碳汇工作制度设计，研究制定省级生态系统碳汇管理办法。深入推进蓝碳理论和技术标准研究，探索建立蓝碳碳汇项目的开发与交易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八）加强对地市层面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实施各地区梯次有序达峰行动，既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碳达峰，也要考虑区域发展差异，为经济欠发达、产业结构偏重的地区预留必要转型发展时间。加强对能源消费控制的统筹，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考虑地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出将有关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的实际情况，避免将目标任务简单层层分解。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创建，选取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地市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采取跟班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对地市“双碳”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建设“双碳”相关实验室和科研院所。合理加大省对地市的财政支持力度，研究设立“双碳”专项资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 “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专题调研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雅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组织开展了“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高度重视本次专题调研，专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高质量报告，为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省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由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任组长，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组成人员、常委会相关副秘书长及部分省人大代表任组员。6月至9月，调研组先后赴珠三角九市及汕头、揭阳等重点侨乡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与归侨侨眷人大代表、侨资企业负责人等座谈交流，并考察了当地侨创基地、侨资企业等涉侨项目。8月中旬，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及省发改委、商务厅等14个省直单位情况汇报；9月上旬，召开在粤投资兴业华侨华人座谈会，听取侨胞诉求和意见建议。从调研情况来看，全省各地各部门抓住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在吸引和支持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

成绩，但与此同时，大湾区侨务引资引智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为侨服务与服务大局相结合，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工作机制、打造重要平台、维护侨胞权益等一系列有力举措，在大湾区建设中较好地发挥了侨务资源优势。据统计，全省共有侨资企业6万多家、华侨华人专业人士约5.8万人，主要都集中在珠三角城市，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3000多万粤籍华侨华人已成为助推大湾区建设的一支重要生力军。

（一）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为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近年来，省里相继出台了《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一系

列地方性法规，为保护华侨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公平竞争等提供了重要的法治遵循，有力保障了华侨华人平等参与大湾区建设；将支持侨资企业稳定发展统筹纳入稳外资工作综合考量，先后制定了《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广东省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等多项普惠性政策，在财政奖励、用地保障、研发创新、金融支持等方面对外资、侨资企业予以大力支持，吸引了大批侨资企业落户扎根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及重点侨乡也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涉侨法规和政策，全省形成了内容完备、上下衔接的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吸引越来越多的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如，汕头市出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条例，江门市即将出台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等，通过立法促进“侨”资源汇聚，助力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广州市先后颁布《关于实施鼓励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的意见》、“税力助侨十条”等政策措施，吸引海外人才集聚，服务侨胞侨企来穗创新创业。

（二）建立健全涉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侨务引资引智工作整体水平和效率。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珠三角九市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把侨务引资引智工作列为大湾区建设重点工作之一予以推进。二是健全海外统战工作机制。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进一步健全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海外统战工作协作机制、侨务工作专题会议等制度机制，将侨务引资引智工作纳入海外统战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三是建立重

点侨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成立省市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稳外资工作专班、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等，对包括侨资在内的重点企业及项目进行专班协调，实施“一企业一专员”、“一项目一方案”等精细化管理，及时帮助亚太森博等投资总额超10亿美元的重点外资、侨资项目解决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事项。四是创新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模式。21个地级以上市均设立“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侨界群众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全省除阳江、潮州、揭阳外，其他地级以上市侨联均与当地法院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通过设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聘请归侨侨眷担任调解员等举措，将大量纠纷化解在基层，调解成功率达100%，推动“民事民决”走深走实。省侨办启动“为侨办实事，仲裁通五洲”项目，与五大洲侨商社团在国际仲裁法律服务、在线远程纠纷解决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打造涉侨重要平台，汇聚侨智侨力助推大湾区建设。一是打造区域发展示范平台。按照国家赋予横琴、前海和南沙新区的发展定位，打造粤澳、深港和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发挥“头雁效应”，面向海内外实现“筑巢引凤”目标。二是打造创新创业平台。推动广州增城、江门、汕头三个“侨梦苑”打造成为华侨华人高端产业集聚区和创新创业集聚区。目前，三个“侨梦苑”累计引进侨资项目超过3000个，引进各类人才超过1300人，吸引投资超过500亿元；大力推进广州高新区科学城、深圳南山区、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等17家园区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推动佛山季华实验室、仙湖实验室等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创建国家级重大平台，汇聚高科技人才和企业，为华侨华人参与粤港澳

大湾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继续实施“海外名师”等柔性招才引智项目，进一步加强科技与人才的国际交流合作。三是打造引资引智推介平台。举办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等高标准招商引资活动，与正大、金鹰、宝龙等一批知名侨资企业签订了一批标志性合作项目，投资总额超过1000亿元；举办“侨智汇湾区”、世界华商500强广东圆桌会、“侨交会”“海交会”“高交会”等专业性强的招才引智活动，与知名侨商、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等交流对接。四是打造境外经贸服务平台。依托海外华侨华人和侨团侨社资源优势，搭建全球经贸服务网络，为大湾区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提供服务。目前省贸促会在38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8个驻境外经贸代表处、34个海外粤商会，较好地帮助了大湾区企业“抱团出海”，拓展海外市场。五是打造联络联谊平台。发挥侨乡联络联谊功能，大力培育“情系南粤”“侨创南粤”“华商南粤行”“海外侨领研习班”和“海外友好社团”等侨务品牌活动，办好“海外潮人联谊会”“世界客属联谊大会”“世粤联会”“百名侨商潮汕行”等形式多样的重大活动，不断加强与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的交流联络。

（四）加大惠侨助侨力度，帮助华侨华人更好融入大湾区发展。一是落实税收优惠。对在大湾区工作的符合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认定条件的华侨华人实施税收差额财政补贴政策，即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财政给予补贴。二是给予人才补贴。省每年安排近20亿元支持省级重大人才工程，为引进包括华侨华人在内的海外人才提供资金补助。佛山市对全职新引进的领军人才每人给予200万

至40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以短期兼职、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进行分层补贴，每人最高给予150万元补贴。三是实施专项奖励。省实施利用外资财政专项奖励，连续4年对外资项目给予奖励，累计向企业拨付了35亿元奖励资金，惠及华生电机、玖龙码头等一大批侨资企业，促进包括华侨华人在内的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四是创新金融服务。稳步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自由贸易（FT）账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等试点工作，切实为大湾区侨资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推动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五是便利投资改革。在汕头、江门市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推出投资便利化、强化要素支撑、激发市场活力等系列改革措施。各市也相应推出了华侨华人投资便利化措施。中山、惠州等地成立“新侨服务中心”并在地方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新侨服务窗口”，为侨服务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此外，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围绕“六稳”“六保”做好侨商侨企服务保障工作，切实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助力侨资企业复工复产。

（五）维护侨胞正当权益，帮助解决华侨华人在粤投资兴业后顾之忧。一是保障华侨华人子女教育权。简化华侨子女入学审核流程，依法对“三侨生”高考给予加分照顾，切实保障华侨子女在粤入学升学。在珠三角大部分地市华侨华人的子女可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地申请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享受与当地居民子女同等教育权利。二是保障华侨回国定居权。依法办理华侨回国定居业务，不断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由原来最长52个工作日，压

缩到最长37个工作日。近年来，全省共办理华侨回国定居7481宗。三是推进华侨护照便利化使用。目前华侨在实名实人认证后，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等办理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领域18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四是实施外籍华人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措施。2016年8月起，实施16项出入境新政策，解决了以往外籍华人签证居留须提交亲属证明、证件有效期短等问题，为符合条件的外籍华人出入境和停居留提供了便利。据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我省共为外籍华人签发签证约12万人次，受理500余份符合政策的外籍华人永久居留申请。五是保障华侨华人劳动社保权。畅通在粤就业的华侨华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确保华侨华人在职称评审中享有同等待遇。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华侨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同参保、同缴费、同待遇”，持续拓展参保便利化服务，较好解决了华侨在粤的社会保障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大侨务”工作格局有待进一步形成。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做“侨”的工作主动性不强，甚至忽略或淡化“侨”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侨务资源缺乏有效整合和运用，涉侨人才、项目等侨务引资引智数据信息滞后，且散见于各地、各部门，尚未在大湾区范围内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侨务大数据库。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各地各部门之间沟通合作不充分，大湾区侨务引资引智工作尚未形成强大合力。基层侨务部门力量薄弱，普遍存在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少等问题，在“大侨务”工作格局中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侨资企业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侨资企业界定不明。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侨资企业作出明确界定，商务、税务、科技、人力、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均未对侨资企业进行分类统计和管理，从而导致侨资企业无法作为独立主体享受优惠政策。二是侨资企业经营困难。侨资企业大多属于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用地难、用工难以及转型升级难等问题，加之外向依存度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还面临着出口订单骤减、供应链断裂、国际物流停滞等问题，造成经营成本攀升，一些侨资企业经营陷入举步维艰的困境。三是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侨资企业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中获取证据难、维权成本高，常处于被动应对状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侨资企业创新发展。由于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存有疑虑，部分侨资企业选择在国内不公开知识产权成果，导致无法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此外，不少侨资企业在粤港澳三地均设有公司，但目前三地在职业资格和检测标准互认、知识产权保护协同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障碍，企业需要适应不同的法律制度体系，对生产经营效率和成本带来了较大影响。

(三)惠侨引侨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现行鼓励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主要针对留学归国人员和港澳人士，很少针对华侨华人这一群体出台专门的惠侨引侨政策。涉侨的优惠政策大多散见于不同的文件之中，相互之间缺乏有效衔接，难以形成政策合力、达到惠侨引侨实际效果。一些涉侨优惠政策缺乏连续性、稳定性，影响了华侨华人对大湾区投资创业环境的预期和信心。2018年底，我省推出人才优粤卡政策，对其中被认定为高尖端、高层次人才的华侨华人给予落户、子女入学、出入境、医疗社保等14个方面的服务保

障，极大地便利了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在侨界获得了良好的反响。但该项政策已于2021年底失效，新的政策一直没有出台，不少侨胞对此顾虑重重。一些地方人才政策面临较大调整，人才津补贴申报程序中止后迟迟未能重启。个别地方存在“重招商、轻服务”“重承诺、轻兑现”的现象，华侨华人所关注的子女教育、参保就医等生活配套服务不到位，相关便利化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有侨资企业负责人反映：“新侨科技人才更注重细节，如果子女教育等生活配套问题得不到解决，再优厚的招商条件也可能无法吸引他们回国发展”。

（四）侨务工作面临新挑战、新问题。一方面，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加上大国博弈、地缘冲突等因素叠加，海外侨情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原来走出去、请进来、线下面对面等互动方式受到严重影响，侨务联谊联络渠道单一，与海外侨团侨领联系紧密度下降，对外宣传、招商等涉侨工作难度增大，一些重大涉侨活动纷纷延迟举办，侨务资源面临流失风险，华侨华人新生代对祖（籍）国情感呈代际递减趋势。另一方面，新华侨华人参政议政意识较过去有了很大提升，在投身大湾区建设的同时，也迫切希望参与到当地社会政治生活中来。但目前侨胞政治参与的途径和渠道非常有限，侨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华侨依法选举、成立社会团体、参加公务员考试等政治权益无法落到实处等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意见和建议

（一）深化对华侨华人助推大湾区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是推动“一国两

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是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重大使命。广东拥有丰富的侨务资源，海外华侨华人历来都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优势，也是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支持者，发挥着投资兴业、双向开放的重要作用。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领会广东在大湾区建设中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充分认识华侨华人助推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性，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文化引侨、平台联侨、政策惠侨、经济聚侨”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打好新时代广东“侨牌”，坚持为侨服务、坚持改革创新，切实将我省侨务资源优势转化为助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优化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的营商环境。根据侨情变化和大湾区建设实际，不断完善涉侨法规和市场监管法规，加强大湾区立法协同工作，推动三地制度规则衔接、标准适用互认和司法协助合作等，同时推动国家启动华侨权益保护、侨资企业保护等立法工作，从法律层面解决华侨华人身份认定、侨资企业概念界定等问题，为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扫清制度障碍。抓住人才这一核心要素，在出台人才普惠性政策的同时，充分考虑华侨华人群体特定需求，针对华侨华人“高精尖缺”人才，专门出台差异化、精准化的优惠便利政策，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包括华侨华人在内的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积极对接国际经贸规则，

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为华侨华人参与“一带一路”、RCEP等国家对外开放重大战略营造良好环境。在侨务工作中不断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扩大侨胞有序政治参与，畅通侨胞民意表达渠道，最大限度地倾听侨声、汇集侨智、凝聚侨心，不断激发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的热情和信心。

（三）切实为侨资企业、华侨华人排忧解难。及时总结推广江门、汕头便利华侨华人投资专项改革试点经验和做法，整合侨务引资引智平台，健全“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为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提供全方位、全链条服务保障。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正确处理好平等保护与适当照顾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大为侨服务工作力度，切实帮助侨资企业解决投资经营难题，同时帮助华侨华人解决生活后顾之忧，确保政策真正惠及侨资企业、华侨华人，不断激发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一方面，针对包括侨资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面临的用地难、用工难、融资难等共性问题，建议按照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的原则，一并统筹加以解决。如，组建劳动力供需平台，调配劳动力资源，缓解企业的用工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借鉴“政银保”“政银担”等模式，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等。另一方面，华侨华人因长期在国外生活，其在国内身份证明、子女入学、工作许可、居留签证、医疗养老、资金汇入汇出等有其特定需求，属于涉侨个性问题，建议按照简便高效、酌情照顾的原则，出台专门的政策措施，通过特殊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其正当权益。

（四）建立健全侨务工作大数据库。一是加

快建设涉侨政务信息数据库。整合省、市及相关部门涉侨人才、项目、政策等政务数据信息，建立综合信息平台，加强数据统计分析，打通纵向、横向信息通道，努力实现全省涉侨政务数据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为各地做好侨务引资引智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同时也为华侨华人、侨资企业及时掌握政策情况提供便利服务。二是推动建立海外侨情数据库。以境外人才工作站、经贸代表处、粤商会等资源为依托，创新海外侨务工作方式，密切与海外侨团侨社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海外侨情动态，建立完善海外高端人才、重点侨团、侨胞代表人士等海外侨情数据库，着力做好华侨华人新生代工作，有效延伸侨务引资引智工作触角，确保海外高层次人才随时能找得到、联得上，为大湾区建设提供智力储备和支持。

（五）形成支持华侨华人助推大湾区建设的强大工作合力。根据新时代侨务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切实加强侨务部门工作力量，保障其依法履职，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牢固树立“大侨务”观念，坚持全省“一盘棋”思维，进一步健全侨务工作协调机制，以机制创新激发活力，推动各地各部门通力协作，推动全省侨务资源整合共享，形成大湾区侨务引资引智工作强大合力。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借助各种海外联谊联络平台，加强与重点侨团、我驻外使领馆的沟通合作，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阵地，在“请进来”“走出去”中，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宣传大湾区政策，凝聚各方面力量和共识，最大范围团结和吸引海外侨胞参与大湾区建设，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贡献不可替代的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残疾人群体，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保障工作质量和水平，共同努力使残疾儿童这一特殊困难群体能够健康成长、实现个人全面发展，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由省人大社会委组织实施。现将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专题调研工作，张硕辅副主任牵头成立专题调研组并担任组长，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许光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部分省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及省人大代表。9月27日，专题调研组召开汇报会，专题听取省政府和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相关部门及省残联关于残疾儿童

保障的工作情况汇报。9月至10月，分别赴惠州、中山、茂名、清远、揭阳等5市开展调研，听取市、县两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汇报，以及人大代表、康复机构代表、教育机构代表的意见建议；深入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学校、不同类型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等情况；受疫情影响，书面调研广州、佛山市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10月26日，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儿童疾病预防、康复服务、特殊教育等领域专家的意见和建议。10月下旬，书面征求省直有关单位对修改完善残疾儿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11月上旬，省人大社会委全体组成人员对专题调研报告进行了审议。

这次专题调研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再学习、再宣传、再贯彻。整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学习研讨，确保准确理解把握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所到之处及时传达、带头宣讲，推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残疾儿童保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把忠诚拥护“两个

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二是坚持系统观念，监督工作和代表工作同向发力。结合专题调研，督办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相关代表建议，发挥人大工作的乘数效应，以点带面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普遍性问题。三是立足人大职责，强化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向省直有关部门征求对残疾人保障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意见建议，从制度、政策角度研究问题、提出建议，推动专题调研成果更好转化为法律法规、转化为推动改进工作的实效。四是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收集整理全省持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信息数据，深入研究分析发展趋势、空间分布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二、我省残疾儿童保障工作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下旬，我省共有0至17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少年11.9万余人。按残疾类别划分，其中视力残疾3232人、听力残疾10032人、言语残疾4789人、肢体残疾20994人、智力残疾41736人、精神残疾18457人、多重残疾19976人。按残疾等级划分，其中一级残疾36091人、二级残疾47529人、三级残疾21189人、四级残疾14407人。其中，肢体残疾儿童数量逐年下降，视力和言语残疾儿童数量变化不大，听力、智力、精神、多重残疾儿童数量逐年增加，智力和精神残疾儿童增幅相对较大。持证残疾儿童中，一级、二级人数占比较多，三级、四级占比较少，具体见附表1、2。全省持证残疾儿童分布情况见附图1。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残疾儿童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

要求，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将儿童残疾预防、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和社会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议事日程，残疾儿童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积极开展儿童残疾预防工作

一是有效开展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印发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通知，出台婚前孕前保健技术服务规范。目前全省均实现免费婚前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二检合一”，83个县（市、区）和中山市建立了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二是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建立省级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实现21个市级和122个县级出生缺陷防控管理（技术）中心全覆盖，形成“省指导、市诊断、县筛查”综合防控服务模式。全省建立产前诊断机构64个、地贫筛查实验室1364个、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23家、遗传代谢病采血点1280个。针对新生儿听力疾病问题，完善筛查诊治网络，包括筛查中心14家、筛查机构1243家、诊治机构59家。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控服务网络。2021年我省婴儿死亡率2.13‰，较2017年的2.53‰下降15.8%，远低于国家5.2‰的目标值。三是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地贫日、预防出生缺陷周等，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普及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等相关知识，提高群众主动参与筛查、及早接受干预等残疾预防意识。

（二）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一是加强政策引领。出台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在国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把救助对象范围扩大至持有残疾人证或者具备诊断证明书，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的残疾儿

童和孤独症儿童；拓宽救助申请方式，除可在残疾儿童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救助外，还可在康复机构所在地提出救助申请；明确救助内容包括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细化各类服务的救助标准。二是强化救助力度。有条件的地区扩大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和救助内容，广州、深圳等7个地级以上市将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从0至6岁扩大到0至18岁不等，珠海、汕头等13个地级以上市为残疾儿童提供非全日制康复训练。三是规范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出台并推动落实省残疾人康复系列政策文件，提升机构康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截至2022年10月下旬，我省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共574家，其中公办机构143家、公办民营机构13家、民办机构418家。2019年至2021年，全省共有48354名0至6岁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

（三）稳步提高残疾儿童教育质量

一是大力发展义务教育。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以及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按照就读方式分类明确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设立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专项资金，对欠发达地区新建和改建、扩建特殊教育学校予以奖补。2021年，全省有特殊教育学校150所，在校就读残疾学生约7.2万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二是稳步发展非义务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实施学前教育。佛山、东莞等地依托优质幼儿园建成了一批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园；广州、梅州、茂名等地在特殊教育学校或康复机构附设学前班或幼儿园。目前全省有近5000名持证残疾幼儿入园接受学前教育。支持普

通高中、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残疾考生。全省已有11个地级以上市的大部分县（市、区）实现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三是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大部分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设立随班就读工作指导中心，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制度。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全省建有随班就读资源教室2468个，特殊教育资源中心118个。

（四）提升残疾儿童社会保障水平

一是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省近5000名残疾孤儿和1000多名事实无人抚养的残疾儿童享受基本生活补贴。集中供养残疾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949元，分散供养残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313元。二是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全面覆盖。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188元和252元。三是社会保险保障范围持续扩大，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均按规定享有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资助优惠。

三、我省残疾儿童保障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残疾儿童保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仍需进一步加强，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残疾人权益保障长效机制仍需持续完善，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的群团组织优势发挥得还不够充分，残疾儿童各项保障任务落地落实仍有空间。具体表现在：

（一）儿童残疾预防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婚前孕前医学检查仍需推进。全省39个县（市、区）和东莞市尚未建成紧邻婚姻登记处的

“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2022年1至9月全省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检查率分别为55.20%、67.69%，未达到65%以上、80%以上的要求。二是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还需完善。婚前孕前保健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教力度有待加强。粤东西北地区出生缺陷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人员偏少，筛查能力有待加强。政府免费提供的新生儿筛查项目范围有待逐步扩大。三是儿童致残性疾病信息统计和共享制度有待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致残性疾病首诊报告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残疾儿童筛查、残疾预防干预信息共享制度还未全面建立，存在信息壁垒，卫生健康部门未能及时与相关部门、单位共享被诊断为残疾和患有致残性疾病儿童的信息，未持证的残疾儿童底数不够精准。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是7至17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有待加强。省的康复救助政策优先保障0至6岁儿童的抢救性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救助年龄范围。目前仅7个地级以上市扩大了救助年龄范围，部分7至17岁未能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无法及时获得足够的康复资源。二是非全日制康复救助工作仍待推进。省的康复救助政策规定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享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仍有8个地级以上市未对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提供补助。有的残疾儿童监护人不具备陪同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条件，导致残疾儿童错失康复训练机会；有的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费用，经济压力无法承受。三是康复服务资源仍有不足，分布不够均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康复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康复资源普遍不足（见附图2）。部分残

疾儿童需轮候较长时间才能进入公办机构接受康复。市内的康复服务机构集中在中心城区或者经济较好的县（市、区），有的残疾儿童需要跨区域接受康复训练，经济和时间成本高。四是康复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职业发展受限。因工资待遇水平较低，经济欠发达地区康复机构普遍招不到、留不住专业人员。部分地区公办康复机构康复专业人员编制不足，无法满足当地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根据我省教师职务（职称）、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在取得教育资质、医疗卫生资质机构从业的相关人员才能参加评审。全省574家定点康复机构中，取得教育资质、医疗卫生资质的机构分别仅有2家、56家。大部分康复服务机构人员参加教师职务（职称）、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存在障碍。

（三）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义务教育仍需巩固发展。部分地区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和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作不够经常，个别地区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机制落实不够到位。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位供给仍然不足，残疾儿童被劝缓一年入学的情况时有发生。目前，深圳市光明区、坪山区，珠海市香洲区、金湾区，江门市江海区，云浮市云城区等6地未按规定建特殊教育学校。我省特殊教育学校分布情况见附图3。二是学前教育资源较少、分布不均。全省仅10所单独设立的特殊教育幼儿园，仅27所特殊教育学校设有学前部，113个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附设了幼儿园，且这些教育资源集中分布在广州、汕头、东莞、茂名、肇庆等地，还有6个地级以上市暂无上述类型的学前教育机构。三是高中阶段教育仍需大力发展。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仅1所，仅13个地级以上市的21所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高中部。近三年来，当年

完成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中，被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仅约17%，比例偏小。四是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有待改善。全省80%左右的特殊教育学校未达到规范化办学标准，大部分特殊教育学校在普通学校的基础上改扩建而成，硬件设施距离国家建设标准仍有较大差距。大部分特殊教育学校缺乏专业康复训练条件。五是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有待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尚未建立生均经费标准。部分地区未建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特殊教育课程体系有待完善，配套的评价体系尚未健全。融合教育与家庭、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的联动有待强化。六是特殊教育师资力量有待充实。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师配备不足，有7个地级以上市没有专职资源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资源教师专业化培训不足，教研队伍力量薄弱。大部分地区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偏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特殊教育学校面临招聘难的问题。上述相关情况见附表3。

（四）残疾儿童“两项补贴”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我省已确定了2021年至2025年间的“两项补贴”标准，每年增幅约3.5%，至2025年分别每人每月209元、280元，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匹配。“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仍需加大，精准管理水平还需提高。

四、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残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对残疾儿童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保障残疾儿童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全面强化统筹协调职能，切实建立好保障制度和关爱体系，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增强工作合力，推动残疾预防、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残疾儿童面临的突出困难和迫切需求，共同采取措施，将残疾儿童权益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引导全社会树立生命多样化观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儿童的文明社会氛围。

（一）进一步加强儿童残疾预防、干预能力建设。一是完善儿童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残疾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要健全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建立残疾预防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和残联的信息数据共享。二是加强儿童残疾预防、干预科技攻关。支持各地组建残疾预防及综合干预专家库，推动残疾预防、干预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和推广。鼓励有关单位开展残疾预防、干预科技攻关，支持省内有关基础和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业开展残疾预防、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推动残疾预防、干预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三是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干预知识普及。以常态化宣传为基础，结合残疾预防日、世界孤独症日等节点，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方式，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干预宣传教育。加强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等重点人群残疾预防、干预知识普及，推动婚前医学检

查率、孕前优生检查率尽快达到要求。四是进一步强化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工作。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进一步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快产前筛查和诊断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适当增设街道、自然村等基层服务网点，探索采检分离等工作方式，增强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孕前保健和产前筛查服务的可及性。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健全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逐步建设覆盖至家庭、康复服务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的数据系统。落实激励措施，推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往粤东西北地区合理流动。

（二）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合理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逐步实现7至17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全覆盖。建立康复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适时提升康复救助标准，探索针对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实施分档救助。强化财政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市县财政支出责任，推动各地均提供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康复救助、异地康复救助制度。二是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大力加强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能力建设，为7至17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康上门”服务。按照残疾儿童人数、残疾类别和等级等分布情况，引导康复机构合理布局、错位发展、补齐空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

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力度。公办康复服务机构、定点服务机构要按规定落实各类人员编制和完善设施设备。加强康复与教育融合发展，重视并提升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全过程教育场所的康复能力建设。加大对残疾儿童家庭的支援，重点加强听力残疾、孤独症儿童的早期抢救性干预和康复，抓住时间窗口帮助其补偿功能，增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三是提升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研究制定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规范流程和技术标准，制定并推广使用标准化的康复工作指南，避免非必要和不规范的治疗服务。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落实康复机构的综合监管，落实考核评估机制。四是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和支持我省师范院校、职业学校设置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护理人员等培养培训内容。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畅通残疾儿童康复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职业晋升渠道。五是进一步强化基本医疗保险支撑保障作用。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范围，适时提高报销比例。探索针对不同类别残疾制定康复治疗临床路径，确定标准化治疗模式与程序，把经临床证明有效的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人工耳蜗植入费用进行全额补助。

（三）进一步发展残疾儿童特殊教育。一是充分履行政府职责。落实“特教特办”要求，统筹规划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强化经费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提升残疾

儿童教育保障水平，逐步实施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二是持续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立健全跨部门的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机制，落实协同服务和动态跟踪。切实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规范优化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流程。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三是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1所专门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逐步实现每个地级以上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有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强化职业教育专业师资力量，做好转岗教师的培训工作。鼓励职业院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共建共享实训实习和创业孵化基地。四是强化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医教融合”，为残疾儿童提供辅助支持和康复训练；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未达标地区根据国家建设标准做好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建设工作，按标准完善学校设施设备。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规范管理，确保公益属性。五是完善融合教育发展机制。不断探索适宜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向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转型发展，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融合为目标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推进教研科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

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加强特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满足残疾学生个性化教育需求。健全省、市、县、校四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研究制定融合教育教学指南，探索建设优质课程和教学资源库，提升整体教学水平。六是进一步夯实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健全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严格落实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按比例落实教职员编制并确保人员到位。有效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优化公费定向培养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招生计划，为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特殊教育教师。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特殊教育交流协作，实现互促互进。

（四）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兜底保障。加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强化主动服务，落实动态调整。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补贴标准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拓展补贴发放范围，细化补贴政策，按困难程度实行分档补贴，提升针对性、实效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残疾津贴制度，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参照精准脱贫模式，对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儿童家庭建立“一人一档”，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杜绝因残致贫返贫。支持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鼓励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项基金，动员全社会关心、关

爱、促进残疾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专题调研过程中，各有关方面就完善残疾预防、残疾儿童康复和教育相关法规政策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比如：在修订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时，建议进一步完善婚前孕前保健、出生缺陷防治相关规定；研究修改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明确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研究出台残疾预防和康复、残疾人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省政府规章。参加专题调研的省人大代表表示，将

就一些具体问题继续深入开展调研，并将有关情况通过代表建议的形式在省人代会上提出。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推动相关立法修法工作；省人大社会委要延伸专题调研监督质效，密切关注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好代表建议的后续督办工作。可以通过制定政策或者采取工作措施予以落实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尽快推动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司法委”）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分别是：韩俊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0001号）和《关于制定〈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后，监察司法委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及时进行研究分析，提出了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监察司法委通过书面征求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省税务局，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意见，赴省委政法委、省律师协会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联系等方式，认真落实议案办理工作。2022年11月，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形式征求了领衔代表的意见，代表表

示同意。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

韩俊等代表认为，省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在全国率先通过并实施《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活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部分地市落实不到位，律师会见权、辩护权等执业权利仍未得到很好保障等问题。建议尽快对《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相关内容。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力量。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之一。党中央高度重视律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分别于2018年将“关于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增加看守所律师会见室的建议”、2020年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2021年将“关于在全省法院推行律师提供电子

阅卷服务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项目。通过持续督办，我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如全省看守所律师会见室数量翻倍增长，会见机制不断优化，律师会见难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省法院联合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律师调查取证权保障得到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实现在案件二审阶段为律师提供一审案件电子阅卷服务、在案件再审或申诉阶段为律师提供一、二审案件电子阅卷服务，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电子案卷，律师阅卷权得到进一步保障；等等。与此同时，也应当看到，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不断深化，加之疫情等因素影响，我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不充分、不到位等问题仍然一定程度上存在，近年来每年均有多名省人大代表提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在办理本议案过程中，也有意见反映，实践中仍存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律师执业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对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等方面也要重点检查。考虑到《实施办法》自2017年施行以来，我省尚未对其开展执法检查，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方面的了解和监督还不够系统全面，确有必要开展执法检查，深入全面了解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推动我省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执法司法公信力提升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鉴于开展《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需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将“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的实施情况”列入监督工作计划，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方面的内容。

二、关于制定《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议案

韩俊等代表认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多元化解纠纷立法的背景下，推动该领域地方立法，不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从制度层面推动非诉解决方式与诉讼形成协调联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客观要求，同时对提高当事人在纠纷解决中的自助和平等参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缺乏制度引导和规范，矛盾纠纷仍过度倚重诉讼途径解决，和解、调解、仲裁和行政裁决等非诉途径作用发挥不够，解纷工作还存在部门职责不清、程序衔接不畅等问题，矛盾纠纷化解的体制机制建设还不够完善。建议制定《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化解纠纷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快捷的化解纠纷渠道，助推广东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

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党中央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制定了《关于打造新时代广东“枫桥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意见》等系列文件，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探索实践，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方面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省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专门对人民调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矛盾纠纷错综复杂、易发多发，呈现出总量大、类型多样、主体多元、内容复合、行业性强等特点，人民群众多元解纷的需求日益增长，亟需以立法形式巩固和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解决人民群

众反映强烈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力度不足、化解纠纷主体作用发挥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2022年年初，省委印发了《法治广东建设规划（2021—2025）》，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提出明确要求。目前全国已有11个省（区、市）出台多元化解纠纷方面的省级法规，深圳市也于2022年3月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为我省开展相关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因此，建议将制定《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省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围绕我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有效采纳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加快推进《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为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建议重要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两高”“两重”要求，更新办理理念和组织方式，进一步提升建议办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今年省人大交由省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共901件（需办理答复的818件），省政府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用心梳理、精心部署、潜心调研、齐心推进每一件代表建议，圆满实现件件有沟通、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顺利完成全年办理任务。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全国人大《联络动态》刊发表扬我省有关办理工作做法，省人大常委会黄楚平主任对省政府办理工作作出批示肯定，认为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推进力

度大、办理质量高、落实效果好。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治引领，高位推动办理工作。时任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多次对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并在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上作出部署，要求从源头把关，持续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及办理水平，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省委书记黄坤明同志赴任伊始即专程走访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机关，亲切看望一线干部，对代表建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王伟中省长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亲自审定代表建议办理分工方案，切实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政府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与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同志亲自主持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要求各承办单位紧扣中心大局办好代表建议，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盼。并亲自督办重点建议，协调解决关键问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虎同志批示要求持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王曦、张新、孙志洋3位副省长还分别领办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加快沿海堤围除险加固等重点建议，着力协调解决代表反映问题。在省领导示范带动下，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负责落实，切实将人大代

表的真知灼见转化落地。

(二)加强综合分析,强化问题导向,分类汇总建议内容。代表们围绕中心,反映民心,紧扣“国之大者”,聚焦民生关切,议题广泛,角度多维。我们改进工作方式,加强办前分类汇总,梳理挖掘核心信息,确保办理有的放矢。综合来看,今年代表建议主要聚焦四大领域:一是广泛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围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设施联通、科创合作、产业升级、人才交流等领域建言献策,共提出335件建议。二是集中反映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就事关群众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等现实诉求把脉开方,共提出213件建议。三是深切期盼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代表们针对“核”“带”“区”协同、资源优化配置、产业有序转移、一二三产融合、乡村振兴发展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共提出243件建议。四是凝心聚力关注“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大局。代表围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等焦点热点出思路出点子、传递信心、鼓舞士气,共提出147件建议。此外,代表还围绕文化强省、法治广东、“双碳”“双减”等领域提出不少真知灼见。

(三)加强机制建设,强化制度约束,完善全流程闭环管理。坚持系统思维,突出政府办理建议的职责定位和优势,主动作为、大胆创新,积极推进“提、办、督、评”各环节沟通协商,加强建议办理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形成程序规范、沟通顺畅、公开有序、评价科学的办理工作制度体系,促进建议工作提得好、交得准、办得顺、督得实、评得公。一是建立完善知情明政机制。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定期通

报政府工作,严格落实省人大年度立法及监督工作计划,着力打造省政府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制度和人大代表专题询问等监督品牌,充分利用人大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多种监督形式和民主渠道向代表报告各领域重点工作、反馈难点问题、梳理建议线索,为人大代表高水平履职提供支撑,共同培育“精品建议”。二是优化建议审核交办协商机制。出台《加强代表建议源头把关、试行合并交办、集成办理的具体措施》,组织政府部门力量配合人大相关机构把好建议入口关,完善建议“撤、并、立、转”要求规范,加强建议梳理分析,归口集成一批重点建议、系列建议,务实开展交办协商,防止建议“回娘家”“嫁错郎”,共同确保“精准交办”。三是强化规范办理刚性约束。从领导示范带动、部门“一把手”负责、办后评价问效等三个层面,推动建议办理流程再造,强化制度保障“硬约束”。在领导层面,坚持完善省政府领导领办省人大重点建议制度,以上率下领办省人大重点建议,带动全省各级党政领导牵头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实现全覆盖。在部门层面,建立完善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各承办单位“一把手”既挂帅又出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压实办理责任,切实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在经办层面,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评价办法》,动态优化评价办法指标体系,完善建议办理“一键评价”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实时掌握办理动态,使评价问效长出“牙齿”。

(四)加强沟通协商,强化共商共办,畅通转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多形式提办对接,主动问计问策,凝聚智慧共识,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一是推行“三级沟通”。

落实人大工作要求，在沟通内容上做深，在沟通形式上做优，在沟通环节上做全。办前由省直部门经办处室业务沟通，了解代表意图，明确办理方向；办中由省直部门办公室协调沟通，审核办理方案，商讨解决办法；答复前由省政府办公厅综合沟通，征询代表意见建议，确保答复针对性和办理实效，推动提办双方线上线下“有来有往”

“常来常往”。二是强化共商共办。针对各层次重点建议，明确要求牵头单位成立代表建议办理调研小组，对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进行摸底，找准相关问题存在的短板，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必须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听取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加强督查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督查督办重点工作范围，积极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和方式优化督查督办。通过会议督办、上门督办、实地调研督办和办理系统督办相结合，督促各有关单位扎实开展办理工作。指导省政府横琴办等新成立单位建立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完善办理工作规程，实现办理工作良好开局。四是落实答复承诺。建立B类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督办台账，配合省人大开展年度检查，加大“回头看”督办协调力度，优化办理落实措施，明确答复承诺事项不落实不销账。

（五）加强梳理排查，强化公开审核，健全办理结果公开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总结经验教训，稳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一是切实加强研判分析。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前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专题研讨加强对办理结果公开的审核把关，并先后两次召集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等10余家主要承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座谈，研究进一步做好办理

结果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梳理排查。向各承办单位发出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办理结果公开责任，对本单位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复核，及时调整完善公开方式，对办理结果涉及内容比较敏感、容易引起炒作、引发不良舆情等答复意见，不予公开。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修订完善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要求各承办部门依法落实办理结果公开责任，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谁办理、谁负责”原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工作精准到位。

二、落实领导领办制度，推动重点建议重点办理，示范带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交由省政府重点办理的建议共3项。省政府高度重视，王曦、张新、孙志洋同志分别领办，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各项代表建议办理均取得明显实效。

（一）推动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有新进展。《关于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建议》由王曦同志领办。省政府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加强乡村文化旅游发展顶层设计。研究推动农文旅科融合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统筹整合“美丽圩镇”“南粤古驿道”“万里碧道”以及各类古村落、特色小镇等旅游资源，丰富优质乡村旅游产品供给，进一步提升广东乡村旅游品牌形象。二是做好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深入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开展乡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乡村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高标准实施美丽圩镇

建设攻坚行动，有力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三是加大力度支持生态发展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保障，推动各市县级国土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等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统筹研究推动连州地下河通景公路、跨连江河龙潭大桥、广连高速朝天出口至大东山度假区通景公路改造等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升旅游景区的可进入性，推动旅游资源连片开发。

（二）加快沿海堤围除险加固有新突破。

《关于加快沿海堤围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建议》由孙志洋同志领办。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省政府深入研究补好防灾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全省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大力推进沿海堤围达标加固工程。一是切实推动澄饶联围综合整治工程尽早开工建设。确保堤岸渠系工程在2022年8月底开工，力争水闸部分在2022年底前开工。二是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在项目审批和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三是进一步加大沿海堤围达标加固工程建设用海用地用林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沿海堤围达标加固有关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将海堤建设工程增补纳入《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市县统筹实施）一级项目清单》。四是研究出台我省关于支持生态海堤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沿海各市在2023年以前完成40%、2024年以前完成70%、2025年底全面完成“十四五”建设任务。同时，针对海堤建设在资金筹措、用地用海等方面的制约因素，提出政策支持意见。

（三）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有新举措。

《关于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的建议》由

张新同志领办。省政府认真吸收代表所提出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有关“让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成为广东的金字招牌”有关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目标。一是推动广州、深圳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口岸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大广州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力度，将其作为“单一窗口”的重要子项目之一。二是全面清理规范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和服务内容。进一步健全广深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全面规范现有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和服务内容，推动广州、深圳市制订出台港外堆场管理及集装箱洗修箱服务规则。三是继续研究推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强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的前瞻性研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研究完善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营商环境水平。四是有序推进市场采购贸易工作。认真落实商务部有关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地市市场采购贸易工作指引，明确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市场采购贸易有关问题。

（四）开展合并交办集成办理有新成效。今年省政府总结借鉴多年来我省办理重点建议的成功经验，加强对代表建议的源头把关与梳理合并，对反映问题一致、内容相近的建议，宜合则合，宜并则并，首批选取发改、教育、公安等14家办理大户试点开展集成办理，将133件代表建议合并集成为36件系列建议重点办理，取得积极成效。省发展改革委通过集成办理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建设的系列建议，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落地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办理关于

加快广东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系列建议，加快推动解决汽车“芯片荒”等关键卡脖子产业链发展，推动组建广东省汽车半导体和元器件应用产业联盟，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和技术创新发展，进一步夯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省公安厅认真做好关于加强我省电动车规范管理的系列建议的集成办理工作，积极开展《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协调加强部门联动，推动从生产、销售、使用安全管理、保险机制服务等全链条消除电动自行车源头风险。

三、紧密围绕中心大局和民生关切，逐项推动“有益之言”转化为“有用之策”，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关于提升建议办理质量新要求，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为保障，把代表建议工作与中心工作一同谋划、一体部署、一起推进，确保逐项吸纳代表建议，并切实转化为推动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的重要举措，为稳经济促发展注入新动力。

（一）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代表们心怀“国之大者”，提出相关建议335件，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推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落实，牵引带动全省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省政府各单位认真研究并充分采纳，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是着力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我们以办好这些建议为抓手，认真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出台税收补贴政策，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

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财政给予补贴。通过集成办理卢旭蕾、冯琨琮代表提出的促进大湾区注册会计师人才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建议，推动试行港澳人士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注册会计师考试。二是大力推动“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认真办理李逊、张书彦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事业发展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创新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土地利用和投融资模式，认真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统筹推进市域（郊）铁路发展。进一步加大城际铁路建设力度，形成“轴带支撑、极轴放射”的多层次铁路网络。三是着力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启动实施“芯片、软件与计算”“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等重点科技专项，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我省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开展全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深入谋划全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路径，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建设，累计支持打造“5G+工业互联网”省级标杆示范项目71个，美的、格力、湛江钢铁、达意隆等4个项目获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打造了8个“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探索出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在电子信息、家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形成了示范效应。

（二）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完善“核带区”动力传导体系。各位代表高度关注我

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短板问题，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了243件相关建议。结合建议办理，针对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这一最大的短板，我们全力推动相关工作。一是立足区域功能定位。推动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3个功能区明确各自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通过差异化政策举措，推动各功能区在各自赛道各展所长、相得益彰，进一步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 济布局。二是落实统筹政策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协调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两份纲领性文件，规划建设五大都市圈和一大批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推动形成系列行动方案和重点建设项目，落实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全域统筹机制和差别化政策体系，整体谋划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布局、公共服务配置，实现市市通高铁，世界级机场群、港口群加快形成，700多个投资超10亿元的重大项目在东西两翼密集落地。三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建28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持之以恒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明确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聚焦砂土路改造，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养护，足额落实保障养护资金，全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推动农村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我省农村集中供水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我省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

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建立引导各类人才“上山下乡”机制，实施“科技专家服务团”制度，推动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畅通专业人才和大学生下乡渠道，推动“三支一扶”项目扩容提标，为我省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三）助力落实“双统筹”决策部署，积极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援企稳岗保就业工作。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建言献策，提出相关建议共147件。各地各部门充分吸纳代表所提建议，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推动代表的“有益之言”转化落实为“有用之策”。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守土有方。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统筹协调落实防控工作各项任务，坚持提级指挥，进一步落实“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序应对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二是深入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省政府各单位结合办理工作，深入了解疫情对就业形势，特别是制造业、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影响，研究对策措施，切实把劳动者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继续实施降费措施减轻企业用工成本，鼓励创业灵活就业，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进就业功能，强化技能人才支撑。三是全力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深入实施《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从促生产、减负担、活融资、强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千方百计减轻市场和就业主体

负担。实施社保减免延缓政策、工伤和失业保险降费政策，以及医保费减半征收、阶段性降费、延期缴纳职工医保费等政策，纾缓企业资金压力。

（四）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代表们察民情、汇民智、聚民心，聚焦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提出了213件建议。省政府各单位认真吸收代表所提意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解决代表关切。一是大力落实“双减”政策。通过认真办理谢宏琴、尚芳、刘洁贞、梁真、谢松等代表提出的系列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和配套政策措施，成立广东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等27份“双减”配套政策文件。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紧紧围绕校内减负提质增效、教师队伍建设和两条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双减”走深走实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务实推进我省医疗保障省级统筹。落实办理卢灿辉等代表提出的建议，精心制定并持续完善实施方案，起草《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稿）》，确定制度框架、参保缴费、待遇政策、基金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改革思路。全力推进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推动建成覆盖1.1亿多参保人、3万多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医保业务“一网统管”，全省医保服务“一网通办”。逐步规范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待遇等相关政策，出台全省统一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

材目录，统一支付范围，统一业务编码，强化支付管理，推动建立公平便捷的医药服务机制。三是认真落实推动“双碳”战略。通过办理范月新、孔令涌、张蓓等代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推动出台我省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报装服务指引等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全省充电网络布局建设，全省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18.5万个。完善充电桩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服务质量管理，推动各类型企业统一充电接口，目前充电接口已基本实现全部电动汽车通用。有力推动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服务平台——“粤易充”平台，累计接入充电桩运营商491个，充电桩12.4万个，助力不断优化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虽然省政府系统在建议办理方面取得一定新成效，但是距离党的二十大赋予我们的新任务新使命新要求、距离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要求、距离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仍有短板和差距。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努力高质量完成省人大交办的各项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

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六个必须坚持”，胸怀“国之大者”，牢记“三个务必”，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办理工作实践。二是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重要论述，结合贯彻中央、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一次全会精神，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三是进一步做好省人代会服务保障工作。提前协调各有关部门，收集代表建议线索，做好代表知情明政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选派精干力

量，进驻新一届省两会会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四是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重点领办督办制度、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办理工作评价和办理公开审核等办理工作制度。完善省两会建议分办工作机制，做到精准分办。五是进一步提升办理实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遴选出一批重点建议，有力推动重点工作开展。积极做好办理成果的转化运用，更好完成建议办理工作任务。督促落实各单位“一把手”责任制，推动建议办理高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将省法院办理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理水平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开局之年。省人大代表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认真行使建议权，提交省法院办理的建议共26件（其中主办19件，会办7件），涉及建立和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审判执行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司法改革、强化便民利民司法服务措施等方面，为推进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水平提供了有力监督支持、智力支持。

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各项部署和省人大工作要求，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与抓好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后，省法院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专

题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强调院主要领导直接抓、分管院领导带头领办、承办部门负责具体落实。19件主办建议全部列为院重点建议，由院领导领办。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理质效。对建议的办理、审核、沟通各环节均明确时限、标准、程序要求，并纳入院年度绩效考核。分管院领导、承办部门负责人对办理工作逐级把关后，19件主办建议答复函均由主要领导把关审核签发，确保每件代表建议办实办细办好。

三是强化沟通调研，推动成果转化。严格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要求，不断强化沟通调研，院领导主动征求意见建议、牵头制定调研方案。除3件建议因领衔代表明确表示由于疫情等原因不需上门沟通外，其余16件主办建议均与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所有主办建议全部有针对性地采纳转化为工作举措。

四是严格审核把关，实行精准公开。认真落实《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涉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等建议办理结果全部在广东法院网全文公开。对代表、会办单位明确表示不宜公开，答复内容涉及工作秘密或可能引起社会过度关注

的，采取了不公开或不主动公开的做法。26件建议中，主动公开13件，依申请公开12件，不予公开1件。

二、高度重视吸收转化，积极回应代表关切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省法院将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工作部署相结合，同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能力相结合，在回应民情民意、注意补齐短板、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创新商事金融纠纷审判模式，制定《关于群体性金融纠纷示范案件审理机制的规定》，推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示范判决机制落地实施，便捷高效解决群体性纠纷。强化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文化消费、民生保障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审结不正当竞争及垄断案件792件，保护竞争者利益，改善消费者福利。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持续优化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一半。

二是切实解决执行难，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与省公安厅建立查人扣车执行联动机制，开展“提升执行质效攻坚战”专项行动，1至10月，执结案件70.2万件，同比上升6.2%，执行到位1741.3亿元。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要求，完善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依法约束失信被执行人的高消费等行为，发布失信名单26.3万人次，限制消费58.4万人次。积极探索信用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促使14.6万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三是持续深化便民利民措施，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效。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为支点，不断健全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深化劳动争议

等八个“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平台应用，依托社会力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1.6万件。完善线上线下“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网上诉讼服务。鼓励各地法院与仲裁机构探索联动合作机制建设，推动更多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四是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布《2021年度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和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首次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涉及知名品牌、金融产品、电子商务等多领域侵害商标权纠纷。创新现代化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强化与公安、检察、海关、工商等单位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五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能力。深化人员分类管理和司法职业保障，加强员额配置和法官遴选、管理、退出全流程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建立全省法院编制总量内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空余编制使用管理，提升编制使用效益。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才库，优化考核退出机制，加强对全省法院28367名人民陪审员开展业务培训。

三、高度重视跟踪督办，推动跨年度建议落地

本届人大一次会议至四次会议期间，省法院共承办主办建议42件，其中列入年度计划或跨年度规划解决的建议24件（一次会议2件、二次会议5件、三次会议6件、四次会议11件），主要涉及完善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深化司法改革、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目前，这些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采纳赖晓静、吴木

生等代表分别提出涉同案同判问题的建议，研究制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工作指引》，下发《关于完善审判委员会裁判规则工作机制的通知》，促进全省法院法律统一适用，规范裁量权行使。采纳黄建水代表提出的率先制定庭审实质化具体实施细则的建议，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联合印发《广东省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与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广东省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指引》，完善非法证据排除、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出庭作证等规范性文件，全面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我省落地见效。采纳韩俊代表提出的在大湾区内推行港澳地区当事人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诉讼视频面签的建议，全面推广“在线授权见证平台”，为境外当事人快速办理跨境授权委托见证手续，办理时间从线下的30天缩短至最快5分钟。

二是持续推进解决执行难。采纳徐凌、黄美聪、赖晓静、马茵、罗育德、麦荣华、宋炜、潘新潮、刘燕代表分别提出的涉完善执行工作机制的建议，印发了《关于限制消费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异议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引》等文件，规范执行案件办理程序，优化执行措施。与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上线“广东法院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省公安厅建立查人扣车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网络查控系统。与省住建厅等单位联合发布规范保全执行措施，依法稳妥处置商品房预售资金问题，切实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在全省启用统一执行办案系统，推进执行办案可视化、智能化。

三是不断深化司法改革。采纳赖晓静、潘洁

文、樊荣代表分别提出的涉司法改革工作的建议，坚持“以案定额、全省统筹”原则，建立健全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全省跨地域调整员额98名，其中86%分配至基层法院。建立完善法官逐级遴选、员额递补制度，近年开展全省逐级遴选法官188人、递补确认法官86人。健全法官绩效考核工作机制的指导性意见。推动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等单位联合出台《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健全审判辅助人员职业保障机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挥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作用，将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范围，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四是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采纳吴兴印、黄建水代表分别提出的涉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建议，印发《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意见》，联合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更新完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广东移动微法院”，加强损害律师执业权利的监督问责，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方便律师参与诉讼。

五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采纳张杰、房玉红代表分别提出的支持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加强与省财政厅和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妥善将江海法院原办公大楼调整为蓬江法院使用，充分发挥资产效益。全力推动将连南法院的扩建项目列入全省政法基层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四、高度重视持续改进，进一步增强办理成效

在总结办理成效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办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比如创新意识

不够、工作举措较单一，建议答复的针对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还需更加及时、更加深入；办理结果评估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接下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自觉在人民法院工作中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制度和机制，提升办理规范化、科学化、实效化水平。一是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一把手”责任制和院领导领办制度，坚持把建议办理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

点工作来抓。三是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工作实效，进一步提高办理质效。四是强化督办管理，做好今年建议“B”类答复中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推动答复工作落地生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省法院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主办件情况（略，编者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扎实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建议办理情况

2022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6件，内容主要聚焦完善认罪认罚制度、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帮教模式等方面，与检察院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高度契合。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在省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结并按时限答复，其中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即A类）有3件；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即B类）有4件，代表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力争实现“部署高质量”

省检察院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省“两会”结束后，省检察院党组第一时间将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

研究、部署和推进。一是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检察长带头领办《完善认罪认罚制度的建议》，其余建议由院领导牵头办理。二是强化统筹分析。省检察院指定专人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内容，深入了解建议背景、问题指向，梳理代表的关注点和期待，结合检察业务分类分解任务，确保分办交办精准。三是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3+1”办理责任制，强化质量要求，以精品标准对待每一份建议的流转与办理。

（二）加强面商交流，力促实现“沟通高质量”

省检察院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加强代表日常联络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代表通过多参与检察活动，走进检察、了解检察，增强对意见办理工作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和支持。一是做好“面对面”联络工作。制定实施省检察院《关于开展集中走访人大代表活动的方案》，由每一位院领导对口联系代表，带队登门拜访，介绍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当面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2022年1月至10月，我省检察机关通过走访、开门办案、检察开放日、调研座谈、电话沟通等形式向1000余人次代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其中，与153名代表开展面对面深度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二是做实共同协商工作。坚持“办前联系、

办中沟通、办后反馈”的“三办工作法”。如办理主办件过程中，承办人多次与代表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在办理6个协办件过程中，积极加强与主办单位的协调配合，坚持问题导向，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办理工作。三是做足线上联络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积极开展“云联络”，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群等，定期推送检察工作动态、案情速递、议案说法和庭审观摩等内容，增进代表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办理工作的认同。

（三）强化审核督办，力推实现“答复高质量”

省检察院把握办理工作重点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办理工作，坚持做到“四严格”：一是严格规范办理程序。各承办部门严密遵循交办、承办、审核、答复、征求意见、总结等流程，做到办理工作环环相扣，办理程序科学规范；二是严格落实调查研究制度。如办理《关于完善认罪认罚制度的建议》，聚焦代表最急最忧的问题，有针对性列出调研题目，系统收集规范性和政策指导性文件20余份，引用规定10余条。对不属于本级权限或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难题，省检察院积极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络，促进形成合力、共同发力。三是严格落实专人督办机制。建立办理工作清单，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定期梳理、跟踪督办。在分办、中期和临近完工期等时间点通过网上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做实办理工作的提前告知、逾期预警和进度评估，对办理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及时梳理和通报。四是严格把好答复审核关。坚持选用业务精、素质高和能力强的专业人员研复7件建议，复文设置三道审核程序：部门领导初核、办

公室复核和单位主要领导终核，通过层层把关审核，规范答复格式，提高答复质量。

（四）加强吸纳转化，力持实现“成果高质量”

省检察院把建议办理与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相结合，与改进工作作风相结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加强跟踪落实，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一是通过办理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大局。认真吸纳代表关于加强打击涉疫情犯罪普法宣传工作的建议，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检察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了3批13个典型案例，其中5个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做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面对本轮疫情复杂严峻的形势，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严格落实提前介入、快捕快诉、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情况报送等工作机制，依法从严打击涉疫犯罪，为防范疫情传播风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是通过办理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就代表反映商标权被侵犯的有关乱象问题，目前正与省法院、省公安厅会商制定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中发现刑事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查处的规范性文件，明确此类案件的移送标准、方式、刑民程序衔接以及立案监督等相关事项，提高侵权违法犯罪成本；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通过案件线索会商研判、涉案证据的收集保全、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等方式，推动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帮助行政执法机关解决查处难、移送难问题；完善行政违法线索的反向移送机制，形成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闭环。

三是通过办理工作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围绕代表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帮教模式的建议，全省检察机关先后开展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校园安全、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治理等36个“小专项”行动，其中广州检察机关的多个专项行动工作获最高检肯定，清远英德市检察院办理的一件涉未成年人帮教、社区矫正等综合性保护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案例候选案例。全省各级检察院与专门学校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搭建预防矫治体系，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正途，目前建成专门学校9所（在建14所），学校所在地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帮教率同比提升均在60%以上。全省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中心192个，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二次伤害，保障其合法权益。推动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细化落实，有效预防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配合开展“净网”行动等方式，惩防网络犯罪，堵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漏洞，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措施。

四是通过办理工作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广东是民营经济大省，也是第一批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省份之一，根据最高检工作部署，有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数占全国总数的1/7，省检察院会同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

评估机制，确保长效长治。下一步，省检察院将与各成员单位、专业组织携手，进一步共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优化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下，省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楚认识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与代表的沟通方式还不够多元、不够深入；以办理工作推动破解检察工作难题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办理过程中，与协办单位沟通不够，对协办意见审查不细，办理工作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扎实履行检察职责，切实加强法律监督，积极改进工作方式，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一是进一步抓好跟踪落实，确保已承诺事项逐件落实。二是进一步抓好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不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抓好成果转化，努力让更多的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工作措施并及早落地见效。四是进一步抓好沟通联系，不断拓宽代表了解检察工作的渠道，增强代表的参与感，提升代表的满意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的基本情况

在年初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共提出代表建议965件，比去年增加了32件，共有417位代表领衔提出建议，占出席会议代表总数的58.4%。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代表建议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出谋献策。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有252件，占比26.1%。其中，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个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方面有88件，畅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有61件，促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强化科技力量和企业创新方面有103件。代表建议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公共安全、交通出行等方面的建议302件，占比31.3%，包括建议加强

职业技工培养、促进优生优育、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等。此外，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水环境治理，促进“双碳”目标落地，推进美丽广东建设；关注历史文化、传统文化、乡土文化的保护利用方面的建议有160件，占比16.6%。

今年的代表建议分别交由100个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其中，交由省人大机关办理的3件，省政府各部门办理的818件，省法院办理的19件，省检察院办理的1件，商请省委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办理的41件。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658件，占74.6%；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的182件，占20.6%；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的42件，占4.8%。此外，截至11月16日，收到19名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41件，已分别交由相关单位办理。

二、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承办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行动，强化办理代表建议与部门工作的有机融合，强化全链条闭环管理，强化精

准办理，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抓手，努力推动解决问题，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强化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领办代表建议机制。时任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多次对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并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作出部署，要求从源头把关，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省委书记黄坤明同志到广东走访调研第一站就到省人大，并要求全面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王伟中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将代表建议交办分工与《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分工一体谋划、一体部署。王曦、张新、孙志洋副省长分别牵头领办重点建议。省法院龚稼立院长、省检察院林贻影检察长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亲自牵头领办代表建议。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的提出、分办、办理、公开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督促。各承办单位强化主要领导示范带动作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计划，作为重要工作抓手，并把领导领办件、集成办理件办出精品、办出水平、办出示范，带动本单位本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上水平。

（二）强化全链条闭环管理，践行“六有”机制办理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在多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中，逐渐推动形成了“有制度、有部署、有台账、有沟通、有督办、有成效”全链条闭环办理机制，并建立了“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统筹协调、承办处室和具体经办人员层层落实的责任机制，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有序地推进。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中山市政府等召开厅（局）务会

议、党组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逐级压实工作责任；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制发年度办理工作计划或方案，落细落实责任机制。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电网公司等对所承办的代表建议建立台账，认真研究推动落实工作。省税务局、肇庆市政府等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强化全过程的督办跟踪。省审计厅、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侨联、广东海事局等切实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全面认真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办理工作，回应代表关切。

（三）强化办理的精准性与实效性，切实抓好沟通与调研两个关键环节。承办单位坚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办理实际采取不同方式加强与代表、会办单位等的沟通，加强调查研究，增强办理的精准性与实效性，获得了代表的充分肯定。省检察院坚持“三办工作法”、省公安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力争“三次见面”、省商务厅主动与代表保持“三沟通”，力求做实“办前、办中、办后”沟通环节，提升建议办理的精准度。省委统战部为办好相关建议，多次与领衔代表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建议的具体诉求，精准梳理具体措施答复代表。省财政厅注重平时沟通，制定实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规则。省教育厅在办理落实“双减”政策集成件时，召开由代表及8家会办单位参加的集体面商会；省民政厅为高质量办好养老服务有关建议，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了历时两个月的专题调研，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抓住办理工作的着力点。团省委结合办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建议，联合省关工委等赴省内10个地市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掌握各地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 强化落实答复承诺, 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根据年中有关检查通知, 22家承办单位按要求报送了本届以来所作出的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落实情况。从有关落实情况看, 承办单位对答复中向代表作出的承诺、提出的措施安排和工作计划, 紧抓不放、持续用力, 努力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所列台账内容翔实、清晰明了, 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省公安厅加强对127件非A类答复件的跟踪督办, 共有77件建议得到有效转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针对本届以来13件承诺解决事项开展“回头看”, 并逐一落实, 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和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促进5G产业发展。

(五) 强化办理与部门工作的有机融合, 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承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本部门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形成齐抓共办的良好局面, 把“百姓盼的”和“政府干的”紧密结合, 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一是增进民生福祉, 改善人民生活。省委编办结合办理加快解决中小学校教师编制问题等建议, 建立省级统筹周转空编基数, 专项用于保障义务教育, 并对编制总量相对较少的地市一次性下达足够的省级统筹周转空编基数。省卫生健康委重点办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的建议, 持续完善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建立功能完备、权威高效的“1+6+N”疾控网络体系。省妇联结合办理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问题的建议, 做好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工作, 督促19个地市出台市级妇女儿童规划,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000多场次。省医保局推动儿童急性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 回应代表关

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吸纳代表建议, 狠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政策指引, 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办理相关建议过程中, 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提出21条政策措施。省残联采纳代表合理意见, 促进我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 持续推出残疾人就业创新举措。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办理代表建议, 完善了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提升基层防范处置风险隐患能力, 推动基层应急力量整合, 进一步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二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吸纳推进珠江口东西岸融合发展的建议, 支持中山翠亨新区纳入谋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区域, 指导中山建设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 研究吸纳推动粤港澳大湾区MEMS半导体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建议, 以大项目、大平台、大基金为抓手, 推进广州增城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建设。省港澳办把代表提出的相关建议纳入推进粤港澳合作和大湾区建设的重大课题、重要议题和重要举措。广州市政府、深圳市政府认真吸纳代表关于吸引全球高端人才落户大湾区的建议, 多措并举, 汇聚全球高端人才。省政府横琴办积极借鉴代表相关建议, 将推进合作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推动合作区联通周边区域的通道建设等纳入合作区总体规划。三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省科技厅充分采纳代表建议, 全面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政策引导、财政资金扶持、融资支持、公共服务及人才支撑等方面多措并举, 以培育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为重点, 明确了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新举措。四是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办

理代表相关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出台了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系列政策文件，推动我省农业园区、新产业持续走在全国前列，落实配套举措，推动我省数字农业、休闲农业、都市现代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省交通运输厅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交通建设和养护，补齐农村道路安全实施短板。五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省财政厅通过办理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山区县转移支付力度建议，积极研究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支持产业有序转移的一揽子政策、制定支持北部生态发展的一揽子支持政策、研究制定省以下体制改革方案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省科技厅扎实办理相关集成件，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持续推进省级高新区建设，支持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省交通运输厅针对代表关注度高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对经论证具有可行性的项目，推动加快审批进度，实行全流程跟踪督促，大力推进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六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助力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得中央财政3亿元资金支持，提请省政府审定《广东省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设立红树林湿地专项保护基金。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办理加大对小东江流域污染治理支持力度的建议，小东江石壁国考断面水质由劣V类升至IV类，水质明显好转，达到考核目标。

三、省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和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的主要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搭平台、聚合力、强机制、抓落实，助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

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一）坚持高位谋划，高质量推进全年代表建议工作。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先后多次对代表建议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为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2月，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有关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建议项目的汇报，研究部署重点督办建议工作。4月，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论述精神，总结交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验，研究部署全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副主任张硕辅，省政府副省长孙志洋出席会议。

（二）抓好“三结合”督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整体实效。代表建议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并与常委会重点督办、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结合起来，为提高办理实效提供了有力保证。2月，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赋能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沿海堤围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的建议》《关于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等3项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和《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等8项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重点督办工作的主体作用，认真制定督办工作方案，抓好各环节工作落实，加大工作合力，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7月至8月，常委会主任黄楚平等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组成7个检查组，检查省商务厅等7家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和常委会重点督办、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办理工作成效明显，省领导作出批示予以充分肯定。

（三）抓好“深调研”，持续推进“内容高

质量、办理高质量”。今年4月，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开展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4月至7月，常委会副主任张硕辅带领调研组赴11个地级以上市实地调研查看，先后召开了13场座谈会，并形成了“1+5”的调研成果，即一个调研报告，5个分别规范代表建议提出、办理、督办环节的意见或办法，进一步夯实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制度基础。

（四）抓好联席会议制度，打造代表建议工作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管理平台。今年6月，根据常委会主任黄楚平的指示精神，建立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搭建涉及代表建议办理方、督办方全链条的联合督办平台，打通代表建议从提出、交办、办理、督办、总结、公开等全流程沟通协调，汇聚各方合力，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今年先后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各委员会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推动高质量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及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抓好源头把关，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结果规范有序公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批示精神，强化代表建议及答复结果公开把关机制，从源头上加强把关，更好接受社会监督，今年8月，修订了《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从把好代表建议源头关、强化公开责任、细化建议及答复结果公开程序和不予公开清单、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及公开后的动态管理、健全舆情防范工作机制等全链条进行细化和规范，明确责任，确保公开工作既安全又高质量。

（六）抓好创先争优，激励全省上下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从2021年起，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面向全省四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优秀案例评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同时也带动各地各单位积极开展创先争优工作，激励全省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和代表建议办理单位更好地贯彻落实代表法和我省代表建议办理规定，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11月9日，联席会议从各地各单位上报的104例案例中评选出了4例省级、3例市级、2例县级、1例镇级的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已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下来抓紧做好有关通报宣传表扬等工作。

（七）抓好“四个环节”，夯实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基础。抓好建议提出规范，扩大代表参加常委会工作、代表联络站的活动，密切与承办单位联系“四个环节”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力促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制定代表提出建议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代表提出建议要求与流程；制定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的意见，扩大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制定推进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的意见，为代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夯实平台基础；研究完善代表提出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搭建代表和承办单位便利联系平台。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但对照新时代新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如，有的单位与代表的沟通不够深入，了解建议提出的初衷和目的不够，“底线式”“程式化”答复较为明显，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推动解决一类问题、促进一个领域的工作效果还不明显，“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存在，此外，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还有待提升、代表建议及答复结果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等。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谋划和推进人大代表工作，坚持学用结合、融汇贯通，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强机制、固基础。盘点检视代表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在学习培训、“提办对接”、重点督办、落实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工作流程；推动承办单位按照新规定新要求，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加强数字化代表议案建议系统建设，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二是进一步强能力、聚民智。完善系统化、常态化、实效化代表培训体系；扎实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委员会、政府有关部门直接联系代表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的意见》，高质量组织代表参加代表联络站的活动；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指引》，研究完善代表提出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在学习培训与履职实践的锻造中，培育出一批履职积极、扎根专业行业领域、提出建议质量较高的骨干代表，以点带面，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取得实质性的突破。三是进一步强平台、抓落实。完善好用好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组织代表参与闭会期间履职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与常委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承办单位的工作主业有机结合起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公开前的审核和征求意见，统筹

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评估激励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示范作用；抓好重点督办件、“一把手”领办件、集成办案件办理工作，坚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努力实现“办好一项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目标，不断推动我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2.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3. 广东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4.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5.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6.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7.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出时间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20日以前。

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出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晓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时间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在今年7月召开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作出决定，要求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于今年12月10日以前选出。

考虑到目前我省特别是广州市疫情防控形势

复杂严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考察等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考虑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拟于2023年1月中旬召开，为确保大会举行的20日前将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工作报告草稿发给代表，保证各地依法依规扎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各项准备工作，建议将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出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12月10日以前调整为2022年12月20日以前。

决定（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东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大拟于今年进行换届选举，须依法重新确定光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7条规定，市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15人至35人，人口超过

100万的不超过45人；市辖区每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需要确定。根据上述规定，去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按照“人口不足100万的市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人口超过100万的为45名”的原则重新确定全省各县市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光明区2021年末户籍人口17.78万。据此，建议重新确定深圳市光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

决定（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广州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1.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预算草案，批准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省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选举广东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8. 选举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9. 选举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10. 选举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11. 选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 通过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13. 其他。
- 遇有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一、省委常委；
- 二、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我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四、省军区主要负责人；

- 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一名；
- 七、地级以上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
- 八、曾担任正省职的在粤老同志；
- 九、出席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委员；
- 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厅级职务及相当职级以上干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焦兰生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智敏、钟蕾、聂河军、彭惠连、付龙飞、陈柏春、饶礼凤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陈作斌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免去李华、李金娟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谭建军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